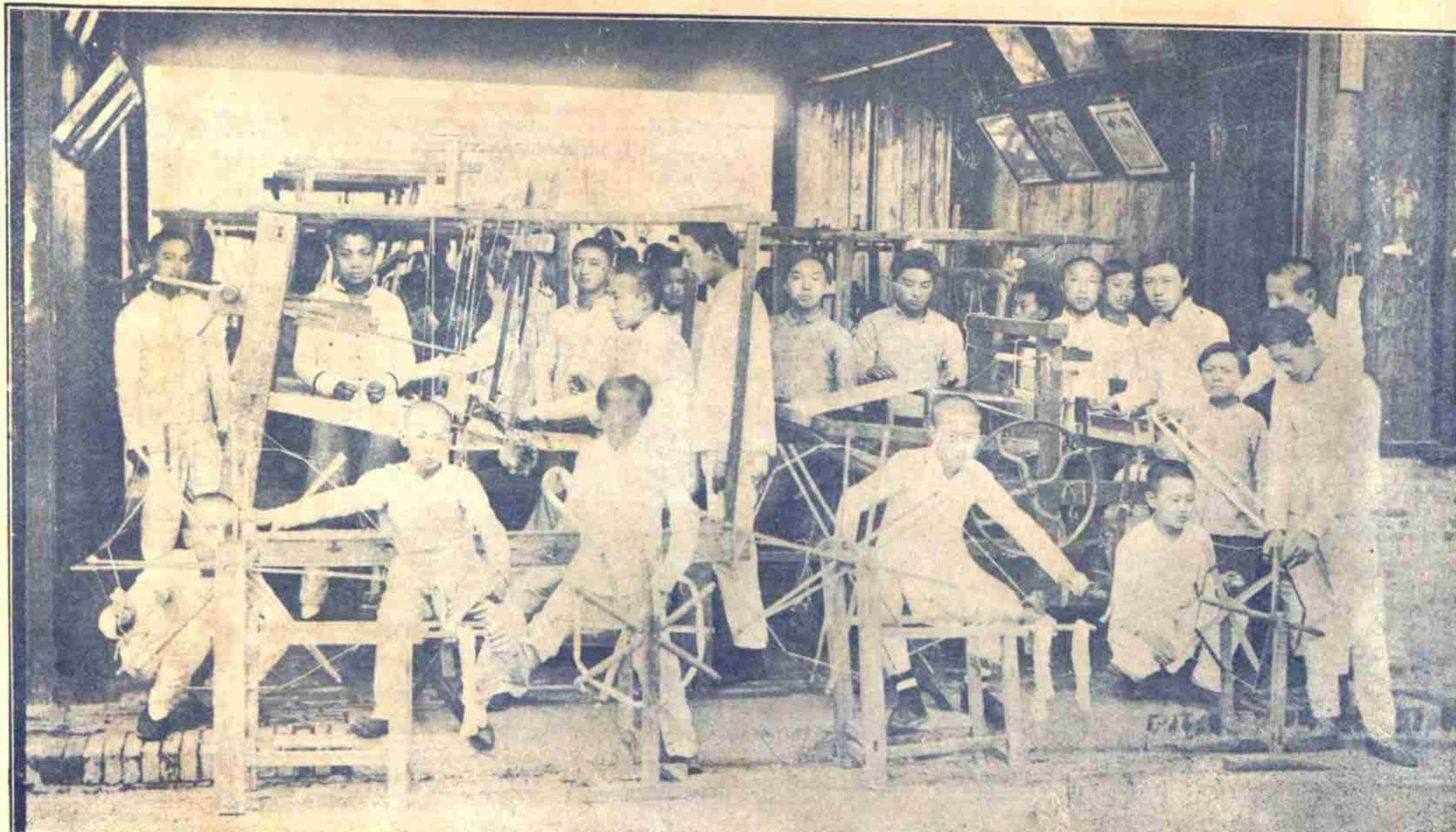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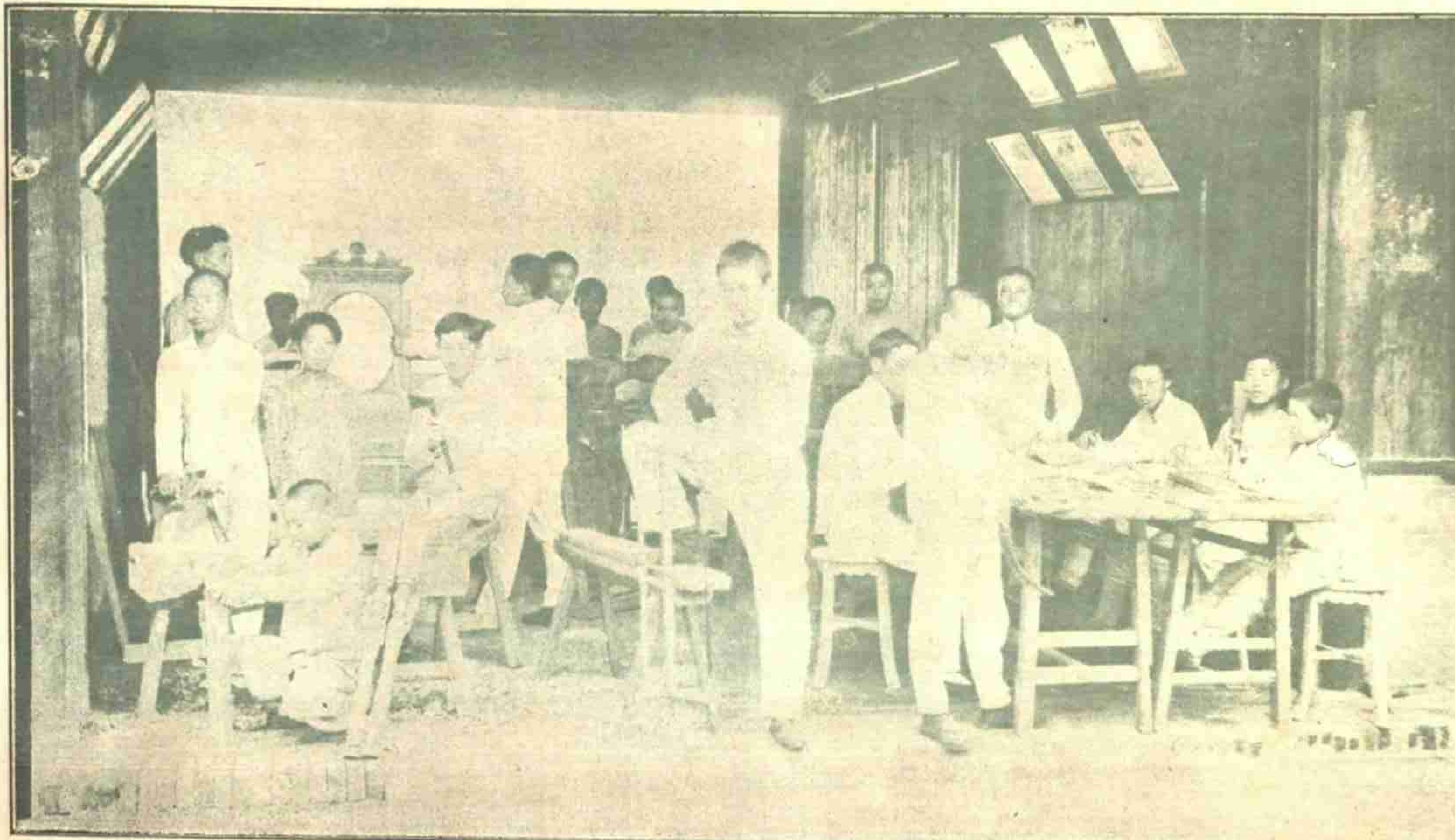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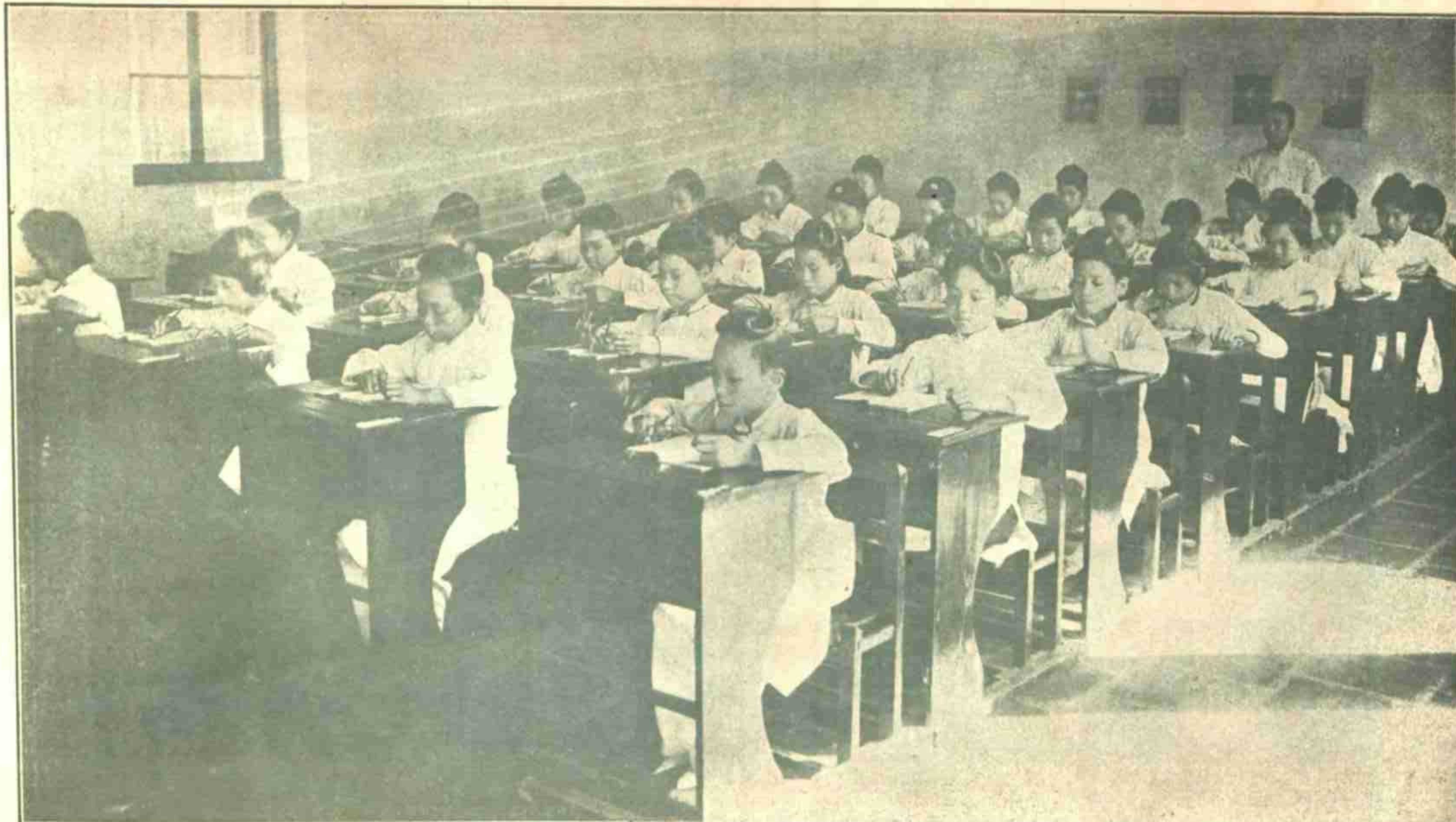


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染織工實習時撮影



如臯工業學校男子部木工實習時撮影



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高等小學理科敎授撮影



武進市立第一女子小學旅行至無錫攝影

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發行（每月一回）

教育雜誌

第四卷第八號

本號之目次

言論　論小學校名稱　莊俞
　　　論教授國文當以語言為標準　潘樹聲
實驗　賞罰上之注意　巽吾
　　　初年級生國文練習法　黎際明
調查　美國之手工教育　天民
法令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〇又公布中學校令〇又公布師範教育令〇又通咨各省定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文
記事　大事記〇學事一束
雜纂　說明學校表簿之效力
　　　教授批評要旨　肩脯民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名著　美國幼稚園略述　謝天恩
問答　十一則
附錄　商務印書館收到各學校教育成績品第四次報告

言論

論小學校名稱

莊俞

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小學校分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刪去向所沿襲之初等二字。旋讀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均從之。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第十一號部令云本部現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所有從前公布之部令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於小學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至兩等小學。未經提及。竊不敏敢贅數言。以待研究。

教育大別分普通人材二種。人材教育。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在普通教育。則以小學校爲主體。而初等小學。又爲主體之主體。學制初定。一切仿效日本。如小學校以彼有尋常高等之分。於是定爲初等高等。就字面言之。較彼尤爲整齊。若繩以主體之旨。則甚未當。第以沿用是名。十年於茲。不特辦學者耳濡目染。不易變更。卽一校之歷史。一邑之行政。

亦爲成案牽掣有不能變更之勢雖然凡事無變更則已苟有變更莫不具種種之牽掣一番之困難行政者祇問其事之應否變更及變更之方法當不當善不善苟其當也雖有牽掣不復顧也雖有困難不爲阻也蓋牽掣與困難不過見諸一時變更既定則可行之久遂不能解此牽掣除此困難遂任法令之陋劣將永無變更之期既當且善則雖明知有牽掣及困難亦當以強毅之力行之況事有不得不變更如小學校名稱者乎

小學校者教育之母地也論其重要甚於大學蓋無小學校則大學焉得而成無小學生則大學生何由而至不意辦學校者爲校名所惑往往薄小學校而不爲辦小學校者又薄初等小學爲無足道揆其原因大抵以前清所定學制有主從不分輕重倒置之病致一般教育家因誤會而成習慣相率不改如小學校名稱其一端也夫初等小學既爲小學主體之主體則其名稱當與高等小學有主從之別庶幾社會上對於初等高等兩種小學有輕重之分臨時教育會議提議及此未嘗無狃於習慣主張不改者卒以多數之討論改正初等小學曰小學校以示異於高等小學至變更時應有之牽掣應有之困難亦曾論及而一一解釋之其議始決此豈細故哉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也乃教育部既採用於前忽恢復於後理論何若未見宣布故不佞有難已於言者

名不正則虛榮心日益甚常人心理莫不求高同是小學彼爲初等此爲高等何不舍彼而圖此初等小學教員一旦厠身於高等小學教員之列抑若有貴賤之不同今日小學教員之俸給高小教員常較初小爲優爲利祿計亦必薄初小而不屑就校長之觀念尤甚於此既占初小校長席必以能得高小校長爲升階苟令去高小校長而任初小校長於是心戚戚焉無異於考試落第無異於官廳降級引爲人生羞恥事故辦初等者必籌備改辦高等否則亦必辦兩等推其致弊之由皆以初等高等之名稱含有遞升之意味以致於此稍明教育原理者原不待煩言而解無如我國教育實施未久所謂校長教員大半非師範學校出身故此種心理幾乎人人同之挽回之策非自正名入手不可

名不正則國民教育難以普及國民教育者卽初等小學之教育也今之國民未受教育者十居六七若不亟謀普及教育則國民程度焉得增進增進國民程度之責任惟小學教員任之今日勝任之小學教員其數有限故高等小學多一良教員卽初等小學少一良教員辦學之經費又有限故地方多一高等小學卽少四五初等小學十年以來各地教育之現狀莫不如是其故何在卽人人視高等爲榮初等爲辱高等爲重初等爲輕之一念誤之也亦卽初等與高等相對立名之章程誤之也欲破除此種誤會非自正名入

手不可。

名不正則學生程度難以整齊。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相去僅一間耳。而程度則各學年不同。躐等而進。旣失教育之順序。且傷兒童之腦力。事倍功半。無異賊人之子。不意各地之辦小學者。多數志在高等。風氣初開。高等學生不能發達。即於初等生內選擇若干以實之。人數寂寥。在所不顧。嘗見高等小學。有以二人爲一班者。有以四五人爲一班者。若得十人以上。已足自驕。問其程度。初等也。問其年齡。亦初等也。然校額。則明明高等也。課程又明明高等也。校長教員。莫不曰吾高等也。高等也。試問此等事實。何以養成。則高等二字之魔力也。甚至一邑之內。初等小學未嘗開設。而高等小學已先見之。吾不知此輩學生畢業後。如何位置。將入中學乎。則程度不逮。將仍入高等小學乎。則功課重複。將補習於初等小學乎。則光陰可惜。亦決非學生及家族之所願。聞之各省人士。此情此事。實常有之。然則國民教育之程度。何時始有整齊之望。有之。非自正名入手不可。

名不正則學校系統表難以實行。何則。前清學制。小學分爲三種。一曰初等小學。一曰高等小學。一曰兩等小學。兩等之名不當。夫人知之。卽今之教育部。亦深知之。故臨時教育會議。消滅初等及兩等字樣。教育部初皆從之。旣而恢復初等二字。而於兩等置之不提。

是兩等之消滅已默認矣然而初等兩等同時消滅事實上雖有更張猶得一舉兩便之效若保存初等而消滅兩等則此中有一疑問焉假令初等正名爲小學校則兼辦高等小學者其校長可稱小學校長兼高等小學校長若初等高等並設則必稱兩等小學校長而兩等之名仍將出現否則稱初等小學校長兼高等小學校長其名繁瑣且無區別之意味顯然可見正名後其校名可稱某某小學校附設高等小學校令人一望而主從分輕重判矣否則將名之曰某某初等高等小學乎將名之曰某某高等小學附設初等小學乎抑將初等高等四字並列乎由前一說不成名詞由後二說則主從倒置輕重混淆其流弊正如吾前所論者循是以往向之辦兩等者其名必難消滅而學校系統表所定名稱未知何時始能劃一言念及此非自正名入手不可

名不正則自治機關增無數爭執教育法令不已規定乎市鄉以辦小學校爲原則有餘力時可辦高等小學縣以辦高等小學爲原則有餘力時可辦中學各負責任法至當也今恢復初等字樣兩等雖不明言而主從不分則兩等有天然存在之勢於是兩等小學究宜屬之何級久爲自治機關一爭執之問題若屬之市鄉則市鄉無辦高等小學之財力若屬之縣則縣又藉口無兼辦初等小學之責任將使縣與市鄉合力擔負乎則一校

而屬於兩種主權之下事實上必生種種困難種種窒礙不如正名之後責任既定則權限自分故爲自治機關發達教育計非自正名入手不可

吾知恢復初等二字之故不外兩種理由其一卽原有兩等小學更張爲難也不知辦學之責任既如前段所言之規定則原有之兩等小學可分則分之不可分則將高等改爲附設以主體言既爲兩等則高等應附屬於初等不當似舊時習慣以初等附設於高等也若初等主任之機關無附設高等之能力則將高等讓諸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每年補助經費若干委託下級機關兼辦之於校長之處理校務或兼或否均無妨礙今之恢復初等字樣或在保全原有之兩等乎則削其名而存其實殊非正本之道或於規定法令之條文有不便處乎吾知條文中略見含混者惟小學教育令之第二條外此固無甚爲難也故今日不將兩等辦法明白規定吾恐自治機關之爭執有非部中所能逆料者在矣其一卽舊時校額及校用簿册一一改變事實上將有不利也不知一額之費少僅數百文多則一二元耳耗此區區得爲永久計何吝乎此且由各校分認其損失爲數極微何難之有至於簿册則舊者依然可用不過自改名之日起別立新本尤非難事也

嗟乎無論何事易與圖終難與圖始況吾國民一種苟安習慣深印腦中一聞變革疑慮

從生信如是也則科舉何以可廢附生舉人進士之獎勵何以可廢前清種種不適宜之學制何以可廢獨於此正當之名稱不可乘機一整理之乎或曰教育部更正之令業已公布子復多言豈教育部能爲更正之更正乎曰然然不佞信此事之關係彌重故按諸教育界之現狀而陳其所見如是苟教育部信其有永久之關係則雖爲更正之更正亦何恤焉

論教授國文當以語言爲標準

潘樹聲

教授之法由教育之方針而變者也故吾欲研究國文教授法則必先發一問題曰今吾所期望於生徒者其國文當至何種程度而後無憾乎海內人士志雜言龐約分兩派甲派視國文太重見生徒之文俚而不華虛弱而不充而字裏行間不免疵累也則相與喟然太息謂文學之將廢國粹之不能保存推其意若欲人人能爲賈董韓歐之文而後快乙派視國文太輕謂今日與列強競爭暨人民生活之關係不在國文而在科學若徒以國文相引重猶是科舉時代之中國也近數年來又略變其說曰文取應用而已學校內之生徒能閱書報通訊問足矣

由甲之說當以此事讓之中學以上之專科至一般之國民非惟無暇抑亦不必且在科

舉時代學者爲文大抵庸濫惡劣揣摩時尚束書而不觀其眞能研精文字發揚國學者亦僅耳應於時勢則乙派之說必能戰勝甲派無疑也而今之教授國文者飫聞乎新義則亦口主張乙說而施於實事仍無異於甲派之所云云授課之時循例雜選古人文字逢期命題作文而已生徒所作之文與所讀者不相關也又以遜於他科視國文高遠難學成功匪可日月冀非有偏嗜者則遂恝置之故畢業時所爲文章與未入校之前若無大異掌教育者雖日倡議注重國文教師刪改塗乙雖至繁苦而收効卒鮮若是者何也以乙派所謂應用尚未有其標準也

今試發一問題曰國文至何種程度而後能應用乎至何種程度而後能閱書報通訊問乎研究此問題者吾嘗聞其說矣曰國文有高等有普通所謂應用者普通之文也則試又發一問題曰國文果以何種程度爲普通之文乎夫文字非若學校然高等與普通釐然有其界畫也浸假教普通文者令學生讀書操翰必不越雷池一步而入於高等之域則聞者必將失笑蓋高等普通之界說無以定斯其論議不攻而自破於是有強爲分析者甲之言曰普通之文屏華崇實不矜藻繢捨曲取直不務迂回高等則病其陋而拙矣乙之言曰普通之文理論不必奧徵引不必博出語不必雅馴高等則病其淺而俗矣丙

之說。曰高等之文。用字繁夥。普通文則可規定若干字。以能應用為止。丁之言曰。高等之文。句法常簡。示意言外。為普通文。毋寧引伸之使人人易曉（例如一縣尚不能治而況國乎當改為一縣尚不能治國之事大於縣則國必不能治）以余所聞。異說蠭起要不外是四類。顧如甲所云高等之文。不必華而曲也。如乙所云關於學理而於文理無與學理不足者。雖日從事於所謂高等之文。其文不能高等也。至如丙說之規定若干字。此事頗為文明之障害。泰西諸國未之前聞。又若丁說之改定句法。似較合兒童之心理。然遂以此為高等普通之界。則豈其然乎。竊以鄙意斷之曰。文無所謂高等普通也。今人讀唐虞三代之文。以為高等文之源泉。顧其文多雜以方言。且葩經三百。半出里巷之歌謠。安在其為高等也。高等普通之界說不能定。於是應用之標準。亦隨之而不能定。應用之文。今日所急宜研究而定一標準者也。標準烏乎定。曰定以語言。定以語言者。順乎語言之自然而利用之以習文字也。其理由有二

（一）吾人欲學文字。當思文字之由來。上古有語言無文字。嗣以語言之効用。不能傳後而及遠。故文字興焉。然則文字者。特語言之符號耳。唐虞三代。古意未漓。言文尚未大故。尚書多當時俚語。鄉曲小民。本其天籟。亦嫻吟咏。文字至於輓近。與語言愈遠而愈難。

者皆後世文人之過也就理論推之人能語言則學符號卽當能文字而事實上不能者符號易識而機調難熟也夫文章之機調實無異於語言稍能文之士皆知之矣

(二)吾人欲教兒童當知兒童之本能就本能而擴充之此教育之原理也人生而有口舌自其牙牙學語以至就傅其語言已無蹇澀不通者矣導其語言於文字當必有迎刃而解之樂捨語言而教文字徒苦兒童耳向者塾師之不知教授與國文典之未嘗發明人所同病也然今年齒稍長者幼皆受塾師教育而亦未嘗不能文則何以故曷回憶兒時學文之狀況乎在塾師講授時聆其語氣察其離合抑揚之故積久經驗乃始有悟今學校教師用塾師之長而去其短積以數年必有成效其年齡稍長語言較靈敏而國文有未洽者由此法而溝通之當更易易也

而或有非難余言者矣曰西人言文一致中國不爾國文之難坐此教授之不能利用語言亦坐此余應之曰文字無中外皆難也欲人人爲文學家冏中外咸以爲難卽淺近之文其難已大殺西人學西文者亦未嘗不難之觀其小學教育以讀法書法與算術並重可知浸假出之於口卽能筆之於書則無須注重矣且夫西文之規範若單數複數 Number 若男性女性 Gender 若時 Tence 若格 Case 若冠詞 Article 與夫字形

之變化於文法上實皆無必須之理由其浪擲人之腦力於無用之地遠過於中文故中文文法簡而西文文法繁此稍治西文者所能知也兒童之天性樂簡單而苦複雜而竟有以簡爲難者誠不知其何說矣顧或猶謂西文文法雖繁而言文一致故易於中文不知方言諺語隨地而殊中外之通例也謂言文不一致豈惟中國歐美下流社會語言駁雜亦難繩以文軌謂言文一致中外相較特有等差耳吾國亦未嘗不一致也何則西人皆屈曲語一字數音語根變化其文如之吾國爲獨立語一字一音一音一義語根不變化而文亦如之故俗語多可入文且以語言解文字時往往脗合不須增減非言文一致能有此乎西人以中文爲難無惑也言文實不一致也以中國之人而學中文日由其中而不知乃亦盲從西說主張標音不知滿蒙藏皆標音文字其族通文者亦不能多於本部卽云滿蒙藏文化未興彼西人曷亦以爲難而於小學重讀法書法也、嗟乎吾國事事效顰乃并數千年相傳之文字有統一全國之功無流動不居之弊（吾國自近世上溯至唐虞三代、無不可通之文、西文源出希臘拉丁、今非習其專科不能讀矣、卽此可知標音文字當採與否）國人不急圖教授改良使日以光大而反立說摧壞之甚矣吾國人之不思也

夫吾謂應用文當以語言爲標準其理由既如上述曰應用文必不誇多鬥靡縋幽鑿險務爲恢奇之觀也惟求能敍事述意而已語言之用則亦猶是爾吾所期望於生徒則亦猶是爾標準既定於是教授之法可隨時向標準進行其法累幅不能盡約舉其大者有二

(一)讀本　讀本首選義義有深淺而文無深淺例如論語之文非不明白易曉惟其義至深故兒童苦之與淺人作深語豈必文字即促膝接談亦難領悟矣西國小學先課童話而後及文由是道也次選詞例如蕭選之文其詞大率鋪張揚厲累牘不休繩之以義實可數語而盡斯第用爲美觀耳去語言遠矣選讀本時當選周秦漢文不拘篇幅長短擇其不假造作而近於天然者兒童與天近必易於拍合耳又當選今人之文若契約若書訊若公牘搜集式樣以資應用次選字擇語言常用之字分別爲最要次要應兒童之程度而講授之而於一篇之後更依本文綴以白話此時暫用方言俟國家標準語既定則改用標準語是說也可由文字統一之成功而收語言統一之効果且令兒童練習語法一洗向者但能文字不善語言之通弊也

(二)作文　教作文之法維何(甲)謀聯絡課讀本所以學爲文也兒童記憶力最強摹

仿性最富。宜利用其摹仿性。例如讀本有「吾試語汝」句。既以語言解明之。卽以此語言摹仿爲文字。讀書愈多。可摹仿者愈廣。前後錯綜之。而生變化焉。再三覆習之。而使純熟焉。讀本化文字爲語言。作文由語言爲文字。其間消息有可通者。且古今之文。雖汗牛充棟。而文法實止此數。能文者非能別創一異格。特襲取古人機調。據爲己有。久假不歸耳。今以有意識有方案之教授行之。其文必能日進也。(乙)定範圍。吾既言應用文。爲敍事述意矣。則當以記事論事兩種爲範圍。而使生徒致力焉。設一事。令生徒記之。更令推考之。或由教師陳述。或與兒童問答。或徑由兒童以己意說明。然後握筆爲文。其先不必命題也。初等小學有時不須命題。高等以上。俟文成而爲之標題。或令生徒按文製題而教師訂正之。以洗從前有題無文拉雜塞責之病。(丙)分程度。兒童語言由單簡而複雜。爲文亦然。初等小學常不過數十字。至高等以上。累數百言矣。雖然以此分程度。尚未爲確也。吾謂程度之分。當以生徒能記何事。能論何事爲準。又當以生徒於同時間能記若干事。能論若干事爲準。初等固宜單簡。高等以上。可於一小時間令連續記數事。或作說帖數則。若文之優劣。本不在字之多寡。且社會應用之文。亦不必累數百言。持此說者。仍是科舉之故智耳。科舉已廢。而猶拾其餘瀋不已。傎乎。

或曰。信如子言以語言爲標準。學文可無難乎。曰、文字無中外皆難。余固言之矣。定一標準。特欲減少其難之程度耳。夫語言。聲也。發於口。而聞於人之耳。文字。形也。出於手。而觸於人之目。其器官之作用。本不能一。此其所以難也。教授國文者。務使接近。而幾於一焉。則請以語言爲紹介。

實驗

賞罰上之注意

巽吾

當兒童勤學心萌始時苟利用其名譽心恐怖心則爲效必特顯惟各種運用之法如何斯善如何斯不善有應特別注意者茲爲揭之如左

第一　應行賞罰之情形

一、罰

(1) 可罰之情形

甲、自然的責罰所難於矯正者

乙、故意作惡者

丙、欲令從速遷善者

丁、兒童已成之習慣如不急爲壓抑則於其身體心意有極大影響者

戊、兒童之作爲於他人有極大妨害者

己、初次犯過漸有日流於惡之勢欲令改行爲善者

庚、苟或不罰則他兒將仿效之有大患者如侮蔑師長之類

(2) 不可罰之情形

甲、所犯失誤爲先天之缺陷或後天之障礙皆屬不得已之通病者

乙、所犯失誤有自然的責罰已足以懲戒之者

丙、本屬美意而因智能缺乏之無心失誤者

二、賞

(1) 可賞之情形

甲、推本於自有之意志以見諸實行必須獎勵之者

乙、行爲之本意既善且行之確能得善果者

(2) 不可賞之情形

甲、所作事結果雖好而初意（動機）不善者

乙、所作事衆已盡悉雖不之賞而於其本人心意已滿足能奮發却無異於賞者

丙、盡人皆能或纖細無足重輕之事賞之却反足爲害必不賞而後可者

第二　應行賞罰時當注意之事

(1) 罰之宜注意者

甲、宜查確而後罰

子、有不可逃之迹

如屢犯同等之過是也

丑、當審查其實情

從其外表之行爲留意一切以深究其內中之心意爲正確公平有效之處罰在其行爲上須著眼於動機及結果兩方面

寅、師未認爲有罪彼乃引受他人之罪爲己罪則不宜處罰又認爲己罪仍委過他人不能俱無失者則不在此限若此者在情誼上或與他學級兒童互有惡行不處罰本學級兒童徒以託之他學級教師則殊不宜

乙、勿誤失時機

子、兒童心身不平靜時不可處罰防其走失感情而爲無理取鬧也

丑、故作無行之事亦不可處罰宜俟事過以後設法以促其反省如再不注意則往後更令反省之宜使表情實能悔悟前非改從道德而後已

寅、師當自己感情激烈時不宜處罰

如當極恨盛怒之時爲有傷人格之語以行懲罰却反無效果而已終歸失敗宜愼之又愼

丙、宜愼擇處罰之地

子、當在人少之處行之

若在人多之處責罰徒起其恥辱之感面紅耳熱轉於師長之言不能息心靜聆且適以破滅其愛好之名譽心而流爲怨毒故授業中有一兒童不

善。欲大加叱責。往往呼入事務室然後訓誡之。但在事務室訓誡於教育上亦殊不盡善。猶尋常人犯罪之入裁判所警察署者。顯爲揭一非善類之標幟。如學童羣焉注目。雖入此室。亦有未宜。嘗見教員中有爲警察官裁判官之所爲者。不禁爲慨嘆。久之不知教育所以勸善懲惡。決非可與法律等量齊觀也。

丑、凡極莊嚴之地人處其間能自然化爲靜穆者。最爲懲罰之佳處。如運動場、演說堂、或無人之課堂等。皆爲懲罰最合宜之地。

丁、宜使深明懲罰之眞意

子、宜使知懲罰者所以令成善良之行爲

其以爲艱苦而不能信從者。皆不知懲罰之用意故也。要當令知懲罰非所以苦之。實欲其改行爲善耳。故校規上某某宜服從之言。不可有因校規非所以爲服從。乃吾人應盡之義務。所以進德爲善。當然宜如此者也。

丑、爲師者當先之以和靄可親之容。舉其所長。如曰向者固甚善。今偶一失誤。乃至此。苟一旦改爲則前非頓失。仍不失爲善人矣云云。諄諄致辭。爲之懇切周到。以一番美意慰諭之。棄其舊而謀其新。開一線之生機。俾得安心改行。斯可耳。

戊、當兼顧各人之個性

如神經質兒童則不甚可叱責。多血質兒童則可爲相當以上之叱責。宜高聲呵止之。凡聽信妄言心猿意馬不知力學者。皆屬此類。又怠惰不事事者。更以增加其科罰爲宜

己、當注意兒童發達之度。有識者宜輕。無識者宜重。

庚、無甚效益之懲罰當從減少。凡多數兒童或全級兒童一經懲罰。不獨無益。反有損害者。則當思懲罰最後之法如何。斯良善可令悛改。惟亦僅可偶一行之。

辛、不得罰作極勞苦之事。有畏勞之習慣者必以勞苦爲大不利則可罰以灑掃除草等事。

壬、於兒童身體之發達有礙者亦不宜以作懲罰。

癸、因罪行之輕重爲懲罰之輕重決不可參以私見。出以私情。

(2) 賞之宜注意者

甲、努力向學者當賞之。

天才可不賞常級中之最優者却不可不賞賞之僅爲一人計較爲全局計者爲效自倣惟賞努力勤學之人則全體有可因以勤學之效爲益殊不少矣。

乙、實行之人宜賞。

學力雖優不若能兼身體健全品行方正之人爲更優宜從學力較優者之中選其身體健全品行方正確能實行所學之[illegible]者優賞之以副小學兒童教養之本旨。

丙、宜詳細查攷行之。

子、深究所賞之究爲公平與否愼以出之其行賞於公衆之前以爲藉資觀感者實則往往誤會羣且咸以爲不公不獨有害師長之尊嚴且以破壞一級或全校之平和此不可不愼也。

丑、賞之究無弊害歟抑究能發奮歟此而不注意。亦往往反得不善之結果。

丁、勿誤失時機。

在大衆前行之殊有不可何則受賞者必因以驕慢不受賞者必因以發生惡感宜擇適當之時行之此全在當事者熟審時機而已。

戊、賞當薄而略廣。

世每稱僅賞一人爲有效然由愚意觀之則反是何則僅賞一人大抵影響只及於一人而全體之鼓舞不久即歸消滅無由見其俱能活動爲效殊少須時時變化廣及全體之多數人。惟皆不得踰越其程度、

耳。

己、當應於兒童發達之度。適當爲之。

即如初次賞給。當專以物件爲主。副之以切實緊要之讚辭。漸次加誘。要以滿足其心意。使快樂而後已。

庚、切戒濫賞。

濫賞乃爲師者之常習。準是而行。必至一無激刺與不賞同。

辛、當賞者自賞其務以得賞爲事之惡習。宜嚴禁之。

當令知人所應盡之義務。爲己者即所以爲公共爲國家。並非可以貪多務得爲事也。

初年級生國文練習法

天門 黎際明

小學教科。以國文爲基本。國文教授。以識字爲前提。蓋國文者。教授各科之媒介。識字者。學習國文之階梯也。苟識字未眞。則點畫形聲。莫知分辨。魯魚亥豕。必多舛訛。而意義之深微。品詞之類別。更無論矣。故教授國文。始於識字。爲有文字諸國之所同。然尤小學教師之所宜注重者也。

我國教育幼稚。民智未開。學校不能遍設。私塾難期改良。兼以前清獎勵虛榮。深入人心。遂致誤認學校爲求取功名之地。若常人子弟。但得私塾數年。經書幾部。便足供謀生應世之需。故教法以多授滑誦爲貴。管理以嚴罰久留爲優。雖明知學非所用。徒勞無功。猶日孳孳以爲是。即識字之方。舍此日背二三頁。年讀一二部。則無所謂學問也。

余初畢業師範時。即席本邑小學教員之任。其校甫經剏始。風氣未開。即國文等課。學生父兄亦嘗有諄諄致囑。以多授速讀爲請者。而舊讀之四書等。則尤爲注重。余勉徇其意。試一爲之。囫圇吞棗。弊害叢生。幾等於村塾之故態。遂於半月之後。銳意改良。開一父兄談話會。與之訂約。凡願以子弟入校者。請無問其背誦之熟否。

肄習爲何業。但以子弟交學校。責任委敎師。俟學期之終。驗其語言行爲之態度。識字解義之多寡。已習之業。可能變換活用。未讀之書。可能識其大概。性質可漸活潑。算數可能馴熟。以此期之效果。爲下期之去就。並送閱方劉生氏蒙師箴言一書。以俾傳觀勸導。於是不變敎法。力剔舊弊。行之兩三月。漸有稱道學校敎課之善者。學生亦隨之而日增益。蓋向之以一子一弟試入學堂者。今則使其子弟盡棄私塾而相率入校矣。

迨至第二學期之初。學生均將舊有之經書束置高閣。不帶入校。細詢其故。由其父兄見子弟從前數年誦讀之功。不若校中半年功課之有效。故悉令去之以免分心。而專力於校中之課程。自此校中之進步頓速。而視學臨堂時。一加試驗。乃超升三學期生入三年級。（第五學期）並拔其成績最優年齡稍長者數名。送城會考升學。以示鼓勵焉。

至課程之進行。別無他異。惟在勤培國文之根本。以爲各科之媒介。不憚口舌之煩勞。惟期生徒之領悟而已。培植國文根本之法。不在握筆成文之時。而在初學識字之日。此驗之於插班生之成績而知也。攷歷年插班生之與原班生比較。其文法遜色。每在用字之不當。蓋由其始基未曾循序漸進。熟加練習於單字單句也。茲特將本校初年級生國文練習之法。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共和國新敎科書。舉例於後。以就正於同志諸君子。

練習原書第一册用字

（一）原書前十課文字

（甲）生字　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一身二大小石天地日月父母男女紅黃藍白黑

輯各課之生字演牌認識。以爲辨別異同之基。

（乙）辨字形之似　天大人　白日

辨別字之是似而非者。免使漫不注意。致有毫釐千里之差。

(丙)辨字音之似與義之別　男藍

字音各地方言不同。難期一致。茲僅就本處方音之相似者比列之。

(二)原書二十課以前文字

(甲)生字　貓三隻四布五匹六几桌椅毿桶盆鳥蟲魚我你他早起落出哥弟上學去書本圖多字少池中游來盂墨盒筆架包窗前階下花綠葉

(乙)辨字形之似　四匹　少小　池地

(丙)辨字音之似與義之別　三山　弟地　游牛　六綠

(三)原書三十課以前文字

(甲)生字　七八九十散回家草放風箏兄妹唱歌拍毬鬪掃拭磨執寫昨今明棉衣夾單姊在房內持剪裁新竹簾外兩燕子忽飛孝入校敬先生初晚火光遠望東方路往或乘車步行

(乙)辨字形之似　草單　夾來　散敬　先光　大火　行竹　字子

(丙)辨字音之似與義之別　十石　歌哥　竹足　姊子　孝校　步布　或盒　生身

(四)原書四十課以前文字

(甲)生字　季朵呼快看蝦有節能跳翼故獸善走渴思飲飢食將茶飯岸間板橋船庭樹巢羣鳴晝幅馬臥立俯仰青蝴蝶扑遊戲皮踢毽滾鐵環院雄雞將喔啼

(乙)辨字形之似　故放　間開　時持　書晝

(丙)辨字音之似與義之別　食十石時　鳴明　遊游牛　皮匹

(五)原書五十課以前文字

(甲)生字　舟河邊槳舵帆老提筐市買尾還左右共指取物作事面眉目鼻口舌耳旁玻璃缸企欲捕室逃好牽同爲兒解攜米用斗量長短升寸容至迎見問姓名坐餘操場彼爲兵負槍功課完燈

習國文算

(乙)辨字形之似　船舵　左在　右石　面回
眉看　目日　缸紅　兒見　問間開　至室
場踢　彼玻

(丙)辨字音之似與義之別　河或盒　市四事
指子姊　竹桌　鼻皮匹　金今　升生身　至
字　名明鳴　餘魚　長場　檢管　算善　提
啼

(六)原書全冊文字分類

(甲)辨形同而音義不同之字　(上)學去　草地
(上)　日(將)出　彼爲(將)　母(爲)兒解書
包　我(爲)兵　飢時食(飯)　晚(飯)後

(乙)辨形同音同而義不同之字　筆「架」　「架」
板橋　「日」出　昨「日」　「明」日　火光「明」
池「中」魚　日將「中」　米十升「爲」一斗　彼
「爲」將

(丙)檢形聲不同而義同之字　他彼　去往　回
還　兄哥　執持　行走

(丁)字旁部類之辨識　艹草　亻人　氵水　扌
手　衤衣　忄心　王玉

(戊)檢屬於動物類之字　字類各種品詞非初學
所能領悟勿庸顯判第就日常實用易知之名分
之

(1)獸類　狗　牛　羊　貓　馬
(2)鳥類　燕　雞
(3)魚類　金魚　蝦
(4)蟲類　蝴蝶

(己)檢屬於植物類之字　花　葉　草　棉　竹
樹　月季

(庚)檢屬於礦物類之字　石　鐵　金

(辛)檢屬於天地文之字　天　地　日　月　風

(壬)檢屬於地理類之字　山　水　田　池　路

岸。橋。河。市

(癸)檢屬於居室類之字、窗。階。房。室。家。庭。院。場。校。巢。

(子)檢器具類之字、刀。尺。布。几。桌。椅。皿。桶。盆。書。圖。盂。盒。架。包。箏。球。墨。筆。衣。剪。簾。車。船。畫。扇。毽子。環。槳。舵。帆。筐。缸。斗。升。槍。燈。

(丑)檢人名稱謂類之字、人。父。母。男。女。我。你。他。彼。哥。弟。兄。兒。子。姊。妹。將。兵。客。先生。老人。學生。

(寅)檢身體類之字、身。手。足。指。面。目。眉。鼻。口。舌。耳。鬚。尾。

(卯)檢顏色類之字、紅。黃。藍。白。黑。綠。青。

(辰)檢形容類之字、大。小。多。少。老。長。短。新。遠。

(巳)檢時辰類之字、早。昨。今。明。日。季。時。晚。

(午)檢數目類之字、

(1)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兩。單。夾。餘。

(3)隻。匹。本。朵。尾。

(未)檢方位類之字、中。前。下。上。外。東。邊。後。內。左。右。旁。

(申)檢動作類之字、起。落。出。上。去。來。散。回。放。唱。拍。開。掃。拭。磨。執。寫。持。栽。飛。入。望。往。乘。行。呼。看。遊。跳。走。思。飲。食。架。鳴。臥。立。俯。仰。撲。踢。滾。提。啼。買。還。取。作。捕。逃。牽。爲。解。攜。量。至。迎。見。問。坐。操。遊戲。負。習。

(酉)檢狀況類之字、在。忽。初。或。快。有。能。故。善。欲。好。

(戊)檢二字不可分解之複名詞　風箏。　先生。　月季。　蝴蝶。　毽子。　老人。　學生。　玻璃。　金魚。

(亥)檢二字相對待之字　大小。　早晚。　出入。　上下。　多少。　左右。　長短。　俯仰。　先(前)後。　內(中)外。　去(往)來。

以上各節第就原書一册所有之字。分類練習。雖資質稍鈍之初年級學生。亦頗能生效力。此法歷年實驗之而成績昭著者也。惟疇昔所用之課本。爲前淸學部所編。余曾本該書演有國文綴方一册。以爲敎課之用。較之此編。則多綴文諸法。茲因嫌其煩冗。將綴法删去。僅取此抽象之檢字。以培植學文之基礎。至其敎授及聯綴之方。則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在敎時因時制宜。善爲變化。不拘拘於一格。斯敎者學者。兩受其利。事半而功倍矣。

調查

美國之手工教育（禁轉載）

天民

一 總論

曩者英國摩智里氏派遣視察委員二十六人。考察美國教育。其歸也。咸稱世界手工教育無若美國進步者。美國手工果否為世界之冠。雖不可知。然謂彼邦上下方於手工科之設施。從事研究。非誣言也。如彼芝加哥大學之師範學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附屬之霍里斯爾學校。與紐約之少細加爾嘉耳求亞學校。皆全國公認為最高學府者。於此事頗盡力。政府亦對一般學校。獎勵實施。自幼稚園至小學中學。皆設此科。各以深遠活潑之興味。熱心教授云。

欲明美國教授手工之狀況。可分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高等手工養成所四項。以下分別述之。

二 中學校之手工

普通中學校與手工中學校。其教授手工狀況不同。普通中學校大概設手工科或工業科。隨生徒之希望而授之。生徒之數因地各異。一千九百十年美國政府教育年報所載。各中學除僅課少數生徒者不載外。其公立中學校。置手工科或工業科者。二百五十七校。生徒修此科者。至少一校二十一人。至多一校九百三十七人。共計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七人。每校平均百零四人。其中男生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四人。女生九千八百三人。此二百五十七校。殆代表當時各州者。惟近年新建學校。皆設是科。則目下生徒自必益增其數。此等中學、教授手工之目的。乃兼教育的與實業的二者。以之鍛鍊知力體力及生存競爭所必需之性格。且授以工業之知識技能。使卒業後易於從事實業。其欲更入高等

工藝學校及工科大學者則以此爲基礎焉。通常每星期授手工二小時或至五小時然與製圖共課八小時者亦有之蓋美國中學制度生徒之共通必修科不過五六科目餘概設隨意科使生徒各從其天賦性質及將來方針隨意選擇故時間之多如此。手工之實習科目各地稍頗不同柰諸專中學校則有實習工場三所實習木工金工木工場中置旋盤數架。梭特頼克市中學校則課木工與製圖芝加哥大學附屬中學校則課黏土細工木工製圖又司泰比柰中學校乃紐約市立中學之一其手工科設備極爲完全生徒二千二百五十八人校舍廣大堅牢有特別教室八所專備教授製圖細木工鋸物銅板鍛冶鑄物精製等之用各室多置新式機械及手用器具備生徒實習之需此市已有手工中學校規模至爲宏大。手工中學校者專重手工之中學也設於大都市及各州一州設數校者亦有之大抵皆規模廣大能容千人以上者紐約之布儞克林手工中學校其最大者也市內有分校三本校生徒二千三百人分校各約三百人合計三千二百三十二人教員百四十八人此校與司泰比柰中學校齊名抑所謂手工中學校者實亦如普通中學校手工科外並授諸學科而凡與手工密接之科目較爲置重其目的兼有普通教育的及實業的性質與純粹工業學校之實習大異而寧與普通中學之手工科相近惟普通中學之手工爲隨意科此則爲必修科課之於全體且其手工科程度較深故於普通學科不免稍略耳卒業者多從事工業實務或入工科大學或入高等工藝學校其升學於各專門學校之資格與普通中學卒業者同至以手工中學之教授時間言之則各教科占五分之三手工圖案製圖占五分之二。哥羅拉德州立手工中學校在汀巴市生徒七百五十人實習科目爲製圖圖案細木工木型雕木工板金工鍛工鑄物精製黏土細工等等各教室設備完美成蹟

品多可觀者。左近公園內。有精舍一所。曰兒童俱樂部。實該校生徒所手製也。芝加哥手工中學校。乃師範學校之一部。生徒數百名。其科目與哥羅拉德州立者略同。惟無雕木鑄銅二課耳。又紐約市立手工學校。其實習科目與芝加哥學校相類。以上三校。皆男女同學。其科目或合併。或分離。女生之實習者。以應用圖案裁縫製烹為主。汀巴手工學校之女生。亦課木工雕木及黏土細工等科。芝加哥手工中學則第一年不分男女同課紙細工黏土細工木工用器畫及圖案等。自第二學年始分之。其設備之完善。規模之宏遠。有足令人歎賞不置者。夫美國富力。足冠世界。而將來發達之中堅。惟今日中學生徒是繫。彼邦教育者。務以實用的智能。陶冶其性格。而青年之士。亦各有果決之心力。以為將來競爭生存之準備。洵可風也。

三　師範學校之手工

美國師範學校。有私立。有公立。公立者。又分州立市立。一千九百十一年學事年報所載。公立者百九十九校。私立者六十八校。有養成幼稚園教員者。有養成小學教員者。有養成中等教員者。前二項通常修業二學年。入學者皆中學卒業生。女生居多。如加利弗尼州之桑諾再師範學校。男女同級。全校六百七十二人中。男生僅二十人。又紐約市之布爾克林師範學校。則一千三百六十四人中。男生僅三十四人。養成中等教員者曰師範大學。男生之數稍多。然尚不及女生遠甚。各地方間有男女生徒各半者。

公立師範學校之數一百九十六。其中百四十七校皆課手工科。其不設是科者。非不授手工也。此等學校亦有圖畫及組合細工(Drawing and Constructive Work)一科。課以小學校各種手工。如紙絲黏土細工之類。故除中等教員養成所外。各校無不以手工為必修科。或選擇科。其僅課小學手工者。非以其地手工不發達。故蓋自經濟上設想。因其地之同類學校既別有

高等程度之手工科。故略之也。擧之紐約。其州立師範十校。皆課手工科。各有木工金工實習場。設備完全。又紐約之白拉特因斯梯求特學校、哥倫比亞師範學校、愛細加耳嘉爾求亞學校、皆養成多數之手工專門教員。以便小學校聘用。(白拉特因斯梯求特學校有圖畫手工教員養成部。本科及專科生徒共四百六十人、所以養成中等及初等科之上級教員者也、)故紐約市立師範學校內。有三校單課組合細工。冀使卒業者能教小學六學年以下之手工。而以上之木工、金工等。則別有完全卒業者。故不復授之也。惟紐約市仍不以此爲滿足。每年暑假中。特聘手工教員於師範學校。開木工金工等講習會。集小學正教員授之。講習一二次後。可經試驗得爲手工專科正教員云。至師範大學之於此科。則或授或否。其科目除養成專門手工教員外。與通常師範學校意旨相同。惟程度稍高而已。其手工種類。可分組合細工(Constructive Work)與木工金工。組合細工。於最初程度課之。其細目曰紙細工。黏土細工。籃細工。(染拉法Laffia草以爲材料)線細工。(剪紙成細條、或用粗毛絲模仿織物製法)又木工則以細木工(Bench Work)爲主。金工則板金細工亦甚注重。此外間有加授雕木、鋸物、皮革細工、製造書册等課者。而黏土細工尤重視。小學及師範學校皆課之。有特備燒窯者。或聞美國黏土多含有毒黴菌。故多不課此類細工。因擧以質手工教師。該教師謂雖有是說。然此種細工至有價值。必無中止之理。黏土與飯食無關。雖稍有黴菌。亦無足懼云。

每週教授手工。通常二小時至三小時。其作爲選擇科者。則時間較多。紐約市師範學校。惟授手工初步與圖畫合課三小時。各校設備大小不同。授木工金工者。皆有特別教室。自不待言。紐約市立師範學校。則設二三室。周圍置用具、材料、標本、參考品等。其式頗類普通教室。至師範學校之教授手工。其特色有可特記者。曰凡

手工必循一定之次序及方法從事製作。其於製作與製圖圖案之間注重連絡者。即本斯意。每授一物。必以製圖圖案爲先。其計畫既訂正明確。然後從事製作。無忽然變改者。其於黏土細工亦然。紐約某師範學校之授黏土雕刻也。於自作圖案上罩以玻璃。以玻璃爲基板。與下圖比較而製作之。是亦畫圖與實物必求互相關連之一例也。生徒實習之際。皆各執畫圖器。應用所習用器畫而作正確之圖。其教授法之務切近實用也如此。又師範學校之圖畫與手工。雖未必一師課授。而頗善於連絡。至教授製圖。則大抵隸於手工科云。

四　職業學校之手工

美國職業學校。有稱爲勃克歇那學校。或稱爲特萊德學校者。純屬實業教育。故其旨趣亦與普通教育之手工科大異。其目的在以最便方法。最短時期。應社會之要求。教授各種工業知識技術。以養成良善之職工。其入學程度(一)修學於小學已滿六年者。(二)小學八年卒業者。(三)現時從事職業。而學校素養不足。欲以餘暇補習者。修業年限。長者三年。短者六月。授業及學級。率分晝夜兩班。或男女生分校。或合併。其收容幼年生徒者。加授英語、算術、地理、歷史等科。餘則專重實業。設製圖、圖案、物理、化學、數學、工業史、工業經濟等科。使生徒自擇一科或數科。與實業科并修之。男生之實業科目。曰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家具木型、建築油漆、木工、板金工、鉛管工、鍛冶、蒸汽機器、電氣機器等。間有置印刷、雕刻、製革等科者。女生科目。以裁縫割烹爲最要。而編物、化妝品用匣、製本、製帽、印字機等次之。學校多設數科或十餘科。使生徒自擇。此類學校甚多。茲舉一二著名者以見例。費拉德菲亞職業學校。生徒二百五十人。程度中等。修業三學年。校舍質樸。教授至爲切實。其附近之維廉默嘉尼加職業學校。分初等中等。生徒約三百人。修業三年。此種學校。多以簡便爲旨。此校獨不然。校址廣大。校舍華美。講堂、教室、實習工場及各種機

器。無不設備。有教員住宅。有生徒宿舍。更有牛馬雞豚牧場。皆含有教育的意義。校內建築多生徒手製者。其在紐約者。則生徒衆多。男子勃開歇那學校。三百六十人。女子滿哈坦職業學校三百九十八人。司泰比桑夜學職業學校千三百二十二人。以上皆公立程度與高等小學同。又紐約職業學校生徒六百八十八人。巴侖德哈秀職業學校生徒五百人。則皆私立校中成蹟昭著者。生徒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左右。故務以最短時期。教授學理及技術。爲此種學校最可注目者。則爲注重製圖一事。所授要項。皆一一徵諸實驗。必使生徒觀念明瞭而後已。即如以厚紙與金屬板工作時。必與製圖相俱。舉幾何畫投影畫之主要形體及其截斷剖展與夫雙貫體。筒體之屈折衝突部分。皆詳述之。使先有根本的智識。然後各從其專門。或習機器製圖。或習建築製圖。使於實地工作。得以自由以應用。此誠教授手工之良法也。女子職業學校。亦多用圖畫於各科者。總之。此等職業學校。注重實際工作。譬如土工科。則建土屋於校舍之傍。多設牆壁。自初造至完功。皆實地反復練習之。又磚瓦科。則於空室建築要部。以研究之。油漆科則使生徒實地裝飾家屋家具。製造廣告匾額等物。施以采畫書以文字。待其既成。懸掛而批評之。凡此實地練習其獲效之速。且大固不待論也。

五　高等手工教員養成所

手工教育。必得良教師。始克奏效。美國之手工科成效如彼其著者。其第一原因。則以有適當之教員養成所故也。高等手工教員養成所。本以造就師範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之教員爲主。但其本科卒業及專科卒業者。亦多爲小學手工教員。蓋小學教員。雖能兼授手工然此輩在學校時。不過以僅少時間學習大要技術。常苦不足。故小學之上級手工。必須專門教師課授也。美國手工教員養成所有三。曰哥倫比亞師範學校手工科。曰紐約布拉德因斯梯求特學校之手工圖畫師

範科。曰波斯頓手工師範學校。

(甲)哥倫比亞師範學校手工科　此科稱為印達斯特利亞特哥斯。乃多數學科之一。有本科與特別科。本科程度。必中學卒業又在高等專門修業二年者。始得入學。本科又分為二部。甲部修中等程度手工。乙部修初等程度手工。皆修業二學年而畢。特別科(專科)則為學力不足入本科者而設。本科實習科目。甲部曰中等學校之木工金工製圖。乙部曰小學校之黏土細工紙細工線細工簡易木工簡易金工及中等程度之金工木工。甲乙之共通科目。曰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美術史實地授業。又設關於手工美術之科目數種。曰隨意選擇科。特別科科目。則從入學者之實力希望。就本科課程中指定之。至金工木工製圖等各教室機械器具。靡不完備。本科特別科生徒。共約百人。

(乙)布拉德因斯梯求特圖畫手工師範科　此校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由杳爾斯布拉德氏創立。其內容。則以技能科師範學校與美術工藝學校合為一校者也。學科曰圖畫師範科。曰家事師範科。曰幼稚園科。曰圖畫科。曰應用美術科。曰建築科。曰機械科。曰電氣科。曰應用化學科。曰圖書館科。曰家事割烹科。曰家事美術科。曰裁縫科。各科皆為專門。又擇本科之重要者。另設專科。專科有夜學部。現時本科生徒二千一百五人。專科生一千七百十五人。共三千八百二十人。教員二百十四人。諸科皆有實習。故教室工場機械器具等。設備至繁。又有附屬幼稚園。以備幼稚園科之實地教授。有土曜日小學校。(該處學校皆星期六放假故來學此校者甚多此校專授圖畫手工家事等科) 以備圖畫手工家事科之實地教授。有圖書館。以備圖書館科之實地練習館務。此圖書館。兼有普通圖書館及練習所之用者也。此外又有講義室閱覽室。休憩室晝夜公開。不徵費。一般人民獲益非淺。校舍分為師範部兼事務所機械部電氣部應用化學部家事部裁縫部體操

場、生徒俱樂部、幼稚園、圖書館等。

本科惟中學四年畢業者。始得受入學試驗。修業年限二學年。學費每學期(三月一學期)美金二十五圓。另納試驗材料費。

圖畫手工師範科。本校所最注重。現時卒業於本校、而爲大學高等工藝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小學之圖畫手工視學者。已達千人。本校之本科專科生徒共四百六十名。實美國圖畫手工教育之源泉也。本科第一學年。圖畫手工兩部同一課程。課以自在畫、製圖、圖案、線細工、紙細工、籃細工、黏土細工、木工、色彩論、美術史、教育學等。第二學年兩部分科。手工科目曰自在畫、圖案、革細工、木工、木材雕刻、金工、色彩論、美術史、教育學、實地授業。圖畫科目曰寫生、作畫說明、畫色彩(水色油色)理論及實習、圖案、美術史、教育學、實地授業。以上兩部皆二學年畢業。觀其課程。則兩科互相接近。共習之課甚多。其關係之密切可知矣。

(丙)波斯頓手工師範學校　校長嘉斯塔夫拉司孫氏。瑞典人。曾卒業於本國那斯司雷德學校。見知於校長奥特薩羅門氏。千八百八十八年。得有力者資助。創設此校。以瑞典式手工爲基礎。加以研究改良。遂臻今日之盛。至有亞米利加司雷德之名。入學程度。則師範卒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而稍有手工經驗者。皆可考入。一學年畢業。更設研究科。備畢業者繼續研究。其學科曰木工、金工、手工理論、製圖、教育學。而木工特重。至於實地授業。則於公立小學校行之。近年新建校舍。各種設備。亦加整頓。但其設備以簡便爲主。生徒定額不過六十八耳。除教育學教授法等。另延教師講授外。其餘各課皆拉司孫氏一人授之。其手工之特長有四。(一)全合教育意義。(二)詳授工具用法。(三)使生徒能作正確物品。(四)作業時必求端正姿勢。至其教法之簡便而有效。尤此校特色也。



法令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

茲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

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爲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

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礙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授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敎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敎員。認爲敎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敎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敎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敎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行政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敎員。遇有前條第一項事情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敎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敎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汚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敎員。有不服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尚有不服者。得呈訴敎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經費。

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爲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管轄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

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斟酌辦理。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

茲訂定中學校令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

玆訂定師範教育令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

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并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四號

教育部通咨各省定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文附條例

社會教育司呈本部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現正籌備一切。亟應廣徵各省兒童藝術品物。以供觀摩而資研究。玆由本部擬定蒐集條例八則。相應咨行貴都督民政長請煩轉飭教育司會同民政司按照條例廣行蒐集。幷限於二年三月底彙送到部。以便分配陳列。至紉公誼。須至咨者。

附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規則

一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爲限。

一製作者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一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甲　文章　乙　字

丙　繪畫　丁　手工

戊　針黹　己　自作玩具

一製作品之應加記載者如次。

甲　姓名　乙　年齡

丙　籍貫　丁　住處（如在城市或在邨落

戊　家族之職業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庚　有無藍本

一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眞爲第一誼。長者不得爲之刪潤。惟有未能作字者。則可代記姓名。

一製作品不求精好。雖數齡幼兒所作繪畫針黹玩具之屬。成人視若極拙者。亦得展覽。

一有數齡幼兒素不知繪畫針黹者。長者可任命一題。令其任意造作。雖數筆數針之品。亦得展覽。惟須記明所作爲何物。

記事

大事記

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凡十八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第九號法令門。

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以部令更改小學校名稱爲初等小學校。

令文擬刊入本誌第九號法令門。

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三種。

規程均見法令門。

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凡十六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第九號法令門。

十月初三日。教育行文通告小學教科書編纂辦法。

查本部九月初三日令。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現時各書店新出之小學校教科書。多照春日始業編纂。所有關於時令各課。自與新章不合。惟查前此成立之學校。多係春日始業。又查本令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是將來於元月或四月添招新班者。亦事實所必有。按日本文部省所編小學校讀本。列有秋季始業一種。於學校教授。極爲便利。今仿其意。凡已經審定之小學校教科書。照簽修改。其關於時令各課。仍舊作爲春季始業之用。更按照新章或將關於時令各課改撰。或另行編輯新本。作爲八月始業之用。以上各書。仍須送部審查核准。並發給初等高等小學校課程表各一份。所有應行修改及新

編之書。應一律按照編纂可也。

學事一束

▲教育部徵求國歌　教育部以民國成立。國歌未定。外無以表示列邦。內無以振作民志。禮典闕焉而不舉。甚非所以式觀聽。日前通告徵求。略謂凡歌有辭有聲。今先徵歌詞。不求聲譜。大雅宏達。有能發抒其蘊蓄而蔚爲國華者。臨事弗讓。本部當甄擇其尤善者。移參議院公決。幷懸銀幣五百元以爲酬。其附告六則如次。一歌詞或一章或三四章均可。　一詞宜簡短。每章勿逾百字以外。　一藻采勿尙。以淸顯而不俗爲最宜。　一作者姓名及住址須詳細註明。　一稿件請寄北京宣武門內本部。　一徵集期限以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截止。

▲京師大學之風潮　北京大學校長嚴復去職後。范總長因請章君士釗繼之。已經大總統正式任命。章君文章學行。著聲於時。亦爲青年學者中之選。乃校中文科預科少數之學生。昌言反對。擬一面請願教育部請大總統收回成命。一面直電章君。嚴詞拒絕。而法理工商三科學生。則大不謂然。以嚴於教科甚不注意。留之亦無裨益。於是學生中分爲兩派。競爭極烈。談者謂該校諸生如此搗亂。於共和國開此學風。大有關礙。幷聞范總長亦甚不直學生之舉動。遂另請馬湘伯君長該校。以爲和平處置之方法云。

▲北京未來之大學　北京自京師大學堂改稱大學校後。由私人所創設之大學校。則尙未之有。現聞前司法次長汪有齡等發起民國大學。副都統王賡及報界鉅子何雯等復發起政法大學。均以教授法政專門養成法政人才爲目的。兩大學聞均呈請教育部及司法部立案。不日卽可開學。是亦教育界之一大觀也。

▲江蘇都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　江蘇都督爲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訓令上海民政長文云。民政司案呈。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市鄉籌畫教育費方法。及規

定縣教育費成數。教育費積聚金等案。照章報請采擇施行等情。本都督復加察核。訂爲籌畫縣市鄉教育費令三條。合付公布。爲此訓令該縣民政長遵照。卽便知會該縣議事會。並轉行所屬市鄉一體遵行。第一條。縣教育費。除原有教育基本款產外。不得少於縣經費總數十分之四。由各縣縣議事會議決之。第二條。市鄉教育費。得就左列各項籌畫支配。甲市鄉原有之附稅充教育費用者。乙市鄉原有之雜捐充教育費用者。丙市鄉原有之公款公產充教育基本款產者。丁經縣議事會議決撥與市鄉之教育補助金。戊人民樂輸之寄附金。右列各項收入。實係不敷支出時。得由該市鄉議事會。斟酌地方情形。另議加徵附稅特稅等籌費方法。惟不得與他項法令相牴牾。第三條。縣市鄉教育費。依各該議事會議決預算額開支。有餘賸時。應儘數提存。爲本縣市鄉教育積聚金。不得移充他用。其積聚金之管理法。由各該議事會議決之。

▲撥用廟產之界限　上海縣民政長吳昨出示曉諭云。奉江蘇都督府頒發第五十三期江蘇省公報登載通令。內開民政司案呈省教育行政會議決學校撥用廟產辦法。照章報請採擇施行等情。本都督查各地學款廟產。易滋糾葛。往往未明界限。爭執多端。或假公益以蹦私權。或恃宗教而蔑義務。實則權各有界。無公無私。悉受國家法律所規定。豈容以己意互相侵越。彼此紛爭。甚爲無謂。亟應明定界限。以資遵守。嗣後各地方廟產。除先經立案。確定爲學務用者。應歸該縣市鄉行政機關管理。其先經立案之廟捐。應繼續照繳。向歸學校用者。仍充地方教育經費外。各不得非法相淩。庶幾公益私權。兩無妨礙。合行通令各縣民政長知照。卽行出示曉諭。所屬人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諸色人等。一體遵照。

▲湖南教育司之政策　(一)取締私校　教育司吳景鴻君。前以省城私立各法政學校。辦理多不合法。提

議嚴加取締。茲以私立各校。不僅法政一項爲然。往往無立錐之地點。無半文之基金。遽憑一紙空文。呈請立案。迨核其實際。非徒有其名。則因陋就簡。苟且了事。甚至有借辦學爲牟利之具者。若不嚴行規定。流弊伊於胡底。現擬特派視學員前赴城廂內外各私立學校詳細檢查。如有名實不符、形同營業者。即行勒令取消。以正學風。而昭核實。

(二)改良小學　教育司吳君。以民國成立。首重教育。而推行之法。尤以推廣各屬及鎮鄉小學爲第一要義。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各屬頻年水災。地方凋敝已達極點。鎮鄉小學。尤爲困難。欲求教育之普及。非撙節學款核實勵支。萬難催促進行。現議通飭各屬行政廳。飭將各該縣城鎮鄉小學。大加整頓。切實改良。其改良方法。約分數項。一推廣學額。二力除濫耗。三核減經費。四裁併職員。五檢察教員。以期實事求是。俟規定辦法。即行通飭施行。

▲行政官與各學校之呈式　浙都督府。近日擬定各行政官廳與各學校互相行文程式。業已公布。俾各機關照此辦理。一高等學校兩級師範及程度相同之各校。對於各司用咨呈。對於各縣知事用咨。各司行文於是項學校。皆用照會。各縣知事之行文者。則用咨。二中等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及各項專門講習所之類。對於各司用呈。對於各縣知事用咨呈。各司暨各縣知事對之皆用照會。三高小學校及初小學校對於各司暨各縣知事用呈。各縣知事對之皆用照會。

▲寶山縣小學校長會議　寶山民政署學務課。發起各小學校長會議。於十月二十日。集合本縣公私立各初高小學校校長。遵照部頒各項教育法令。參酌本地情形。研究進行方法。是日各校代表到會者二十五人。首由議長說明會議宗旨。次議事。交議案凡五件。一各學校學年學期能否遵照部令以八月一日爲學年始期案。議決每學年以元月一日起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八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請民政長呈都督轉咨教育部核准。二確定小學校生徒年級。議決生徒升級畢業應於學年之終期由各校長認明修畢功課。分別辦理。三遵照陽曆舉行年假休業案。四初等小學教科書應歸一律案。五組織全邑小學校聯合國文競進會案。以上各案次第議決後。卽散會。

▲蕪湖學校聯合會開會　十月二十號。蕪湖學校聯合會。假城內模範兩等小學校。開成立會。到會者涇縣公學、米業公學、安徽公學、徽州公學、仙源公學、安徽女學、第一半日學校、第二半日學校、貧兒第一小學校、貧兒第二小學校、模範兩等學校、中江法政學校、皖江法政學校、蕪關公學、南岸學校、私塾改良學校、中區學校、襄垣學校、廬和公學、儲仰小學校、初級師範學校、養正學校、育英學校。計二十三校。首由臨時主席崔君曉濤報告開會宗旨。次來賓汪文開君演說書籍統一辦法。程安莘君演說聯合要義。會員王麟吾君吳練百君演說發起本會之原因及聯合之理由。次議決選舉事宜。每學校限定一票。幷議決增添評議員若干人。由每校公推一人。毋庸票選。次投票選舉正副會長。于君椒瞻得九票。當選爲正長。姚君愼恩當選爲副長。

▲教育會類誌　（一）常州　武進縣教育會解散後。現由學務科長特召集市鄉各校長重行組織。於本月三號。在先賢祠開談話會。首由學務科長謝礪恆君報告開會宗旨。遂公推謝君主席。羣以教育部已新頒教育會簡章。本會規約應急修改。卽請謝君起草。次定設幹事員長。以備會長缺席之承乏。次定會費減少。次提議現任教員均爲當然會員。毋須介紹。閱兩星期後可以成立云。　（二）南京　前日南京府教育會開職員常會。提議事件如下。一報告鹽斤附稅撥作學款事。一報告上元高等小學校長事。一報告中西醫學校移知開學幷送簡章事。一報告都督指令教育亟宜注意六條。一報告巡警總局移知取締張貼各項廣告事。一報

告江蘇銀行移送第一屆出入表事。一報告第六師範移請派送學生事。一提議共和宣講團移請撥款協助事。一提議財政司來函募捐振濟旗民事。

▲上海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　上海縣教育會會員王君立才發起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以發表心得討論疑難為宗旨。於十月二十在上海縣教育會開第一次研究會。茲錄其會章如下。　一本會以研究小學校之教授訓育養護之實施方法而設。故名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本會以發表心得討論疑難共謀小學教育之進步為目的。　三本會附設於上海縣教育會。　四凡有志研究小學教育者。皆得為會員。　五本會會員。分為二種。　甲基本會員。凡會員每屆開會時。能到會研究者。謂之基本會員。　乙通信會員。凡會員遇開會時不能到會。而能以心得及疑難問題寄至本會者。謂之通信會員。　六凡會員平日所經歷之心得及疑難問題。當隨時記出。逢開會時。親自到會發表。或寄至本會藉資研究。　七本會會員不納會費。　八本會以每月第一日曜日為常會期。　九本會研究之結果。刊印會報。分送各會員。　十本會推舉幹事二人。一任編輯。一任庶務。會場書記。臨時公推。　十一每屆開會時。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十二此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漢口明德大學基金有着　日前黃興胡元倓等擬於漢口建設明德大學。陳書教育部。請轉呈大總統懇將財政部另存前清捐納飯銀一款。撥充該校基金。略稱興元倓等。於前清癸卯創設明德學校。歷辦兩等小學及中學師範等科理化專科銀行專科法政別科。開辦至今。已歷十載。畢業人數。久逾二千。民國紀元。又開辦高等商科政治經濟科德法語專修科。肄業學生在九百以上。新築講舍。增二百餘間。民國締造。建設需才。尤非急設各科大學。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再四協商。湖南地處偏隅。非建設大學適宜之地。擬於漢口另建

校舍。開辦法科商科文科。一俟辦理就緒。卽行添設理工醫農各科。約計開辦經費。至少亦須四十餘萬。常年經費至少亦須十萬。純恃私人捐助。斷難應用。且學校無大宗基本金。則學科上設備。必受財政上之影響。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又豈可妄請國款以資補助。茲查前清度支部核捐處有飯食銀一項。所存餘款。尙存二十餘萬兩。此項飯銀。前清捐輸定章。隨同正捐銀徵用。津貼堂司各官辦公用費及補助各種善舉。其用途旣不關行政。其性質實近陋規。現聞所存銀兩。皆存大淸銀行。該行停止營業。此項飯銀。自難如數提出。與其徒有債權而無著。何若提此閒款以育才。擬懇轉呈大總統。准將此項飯銀餘款。全數提給明德大學。作爲基本金。俾利進行而規久遠云云。現已蒙大總統批准照辦矣。

▲保定師範學校風潮之餘波　保定師範學堂學生。因與校長不合。大起風潮。經都督委王統制占元會同保定府呂太守調元查辦。茲聞該堂各生對於此舉。多不滿意。聯袂回籍。勢甚洶洶。近又經提學司札飭該堂長調停辦法。約分三種。一被迫出校各生。准從寬免。飭覓保仍行回校肄業。二回校各生。應飭遵守校規。不准再與校長及教員爲難。三其餘出校各生。應將姓名籍貫及所欠學膳費數目。詳細開報。以便札飭本籍地方官迅速追繳。幷派李子韓君來保協辦云。

▲高郵初等小學之整頓　高郵各初等小學校。向爲一班學究所盤踞。內容腐敗。不可究詰。無從整頓。本年上學期經江寗都督府派委省視學鄭元鼎往郵調查。於是種種怪象。和盤託出。除縣立兩等小學及第一第四第六各區單級小學等校。辦理較爲合法。尙有可觀外。餘均不堪入目。經視學回省。據實報告。現奉都督指令。飭高郵民政長速將各處設之學堂取銷。各腐敗之教員換撤。以免貽誤青年。計應取銷之學堂四所。應撤換之教員十有四人云。

▲稽局勳選派留學生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凡有盡力於革命之青年學子。願赴東西洋留學者。實繁有徒。玆由臨時稽勳局選擇二十五人。呈送教育部。派遣留學。並由財政部撥付二萬二千餘元。作行資及治裝費。卽由上海首途云。至所選之二十五人。係張競生廣東。留法文科。譚熙鴻江蘇。留法經濟。楊銓江西。留美實業。馮偉廣東。留英路礦。會廣智廣東。留美路礦。蕭左梅廣東。留德教育。饒如棼廣東。留日法科。邵逸周安徽。留英礦學。劉式菴安徽。留美機械工程。劉鞠可廣東。留美路礦建築工程。黃芸蘇廣東。留美文學與羣學。任鴻雋四川。留美化學。趙昱廣東。留美政治。鄺煇廣東。留美機器。余森廣東。留美機器。王夏四川。留美經濟。宋子文江蘇。留美機械工程。何超廣東。曾魯光雲南。何建南廣東。鄒卓然廣東。彭砥廣東。熊傳第江蘇。李文彬廣東。何春田廣東。均留日云。

▲寰球學生會歡送留學生　十月十七號。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會。歡迎出洋學生。到者頗衆。先由主席王君正廷報告開會。並致歡迎詞。次伍朝樞君演說云。諸君此去。於求學之外。所見彼國種種事物。究竟較中國爲優而生羨心。吾中國事物。較之西國佳勝者甚多。願諸君須先注意於學術。待學成歸來。仿行改造之。中國不爲無望。今日本會以諸君榮行。特開會歡迎。亦卽歡送。將來尚欲開會歡迎歸國。必較今日尤盛也。次王正廷君演說。謂赴美求學。有兩法可得榮譽。一係勤於功課。考試時得八十分以上。卽能受獎牌。有此獎牌。卽爲特別之榮譽。一係代表本校與他校比賽運動。如賽球賽船等。能爲本校爭得勝利者。卽獎以本校名字一個。本會職員。鍾文耀先生。曾在美受名字之賜。因其賽船得勝獲獎也。次李君登輝演說。謂余於十二年前來中國。憶當時吾人留學美國者。寥寥可指。且形同散沙。不相聯絡。故返國後卽發起寰球中國學生會。意在聯合全國遊學同志。以交通聲氣。研究學問。學生貴有團體。互

相聯絡。故欲建造強國。必先有學生團體。願諸君此去專心學問。將來學成歸國。助國家之進步。鄙人實深期望。次鍾文耀君勉勵學生。次書記王志仁君報告會務情形。次學生任鴻雋張競生二君答辭道謝。會畢而散。

▲新加坡商學各界歡迎蔡元培君　新加坡函云。民國大教育家。前教育總長蔡君元培偕同祕書員顧君。乘亞非利加郵船赴德。於九月二十七早抵埠。華僑總商會代表林鏡秋、許夢芝、李江海、吳熾寰、四君。曁總領事及其書記等員。學務總會籌辦處各同人。各學校校長等。同往迎迓。即乘汽車。至華僑總商會茶會。首由總理沈君子琴致歡迎詞。蔡君答詞。隨即演說。大意謂中華民國成立。宜以除黨見與教育兩大問題。爲今日最要之事。洋洋洒洒。幷贊美商會組織之完備。辦事人之熱心云云。總商會代表。又請蔡顧二夫人到商會。有頃。二夫人復至總領事署。會晤曹夫人。蓋顧夫人在德國留學有年。語言文字。均臻佳妙。午後。學務同人開歡迎會。首由幹事長曹領事宣佈開會理由。幷代學界全體致歡迎詞。請蔡君演說。賓主交歡。茶會後。蔡顧二君即登船。該晚啟程赴歐。蔡君係赴英法德意諸國。考查學務。研究教育辦法。以便歸國整頓學務。將來回國。必大有益於我民國教育前途也。

▲沽邦華僑注重教育　荷屬帝問島沽邦埠華僑。多粤之梅屬松口人。該埠華人僑長黎君。熱心家也。對於埠中公益之事。無不樂爲維持。而以僑民教育一事。尤所注重。該埠於年前。設有中華學校。開辦以來。得少鴻鶴齋諸君。擔任教授。極有進步。自民國成立之後。該校董事。以女子爲國民之母。其教育較男子更爲緊要。故又擬開一中華女學校。以爲各埠倡。前月特緘託上海聯合會代爲物色教員。茲聞經已代聘定王女士銘寰。及其兄小岑君云。

▲留學澳洲之締約　澳洲總領事。與澳政府新訂中國赴澳留學生辦法六條如下。一中國男女學生。在

外洋之地。所領本國官署護照。須經英國領事簽字。並附有英文譯件。並黏貼相片。　二年齡以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爲限。聲明父母名姓籍貫留學資斧。擬習學科。及到澳後居住地址年限。護照上須載明。　三該護照以一年爲滿。勿准展期。須由中國總領事。照會澳外務大臣。給予憑單。一年更換一次。至多不得過六年。期滿卽須回華。不得逾限。　四住址遷移。須報領事署照會澳外部。　五如有學習專門者。須經澳外務大臣批准。方能肄業。否則概入公認之學校肄習。　六到澳後。須有商號二家或華僑二人。爲之擔保留學經費及期滿回國等事。其由政府所派者。不在此例。

雜纂

說明學校表簿之效力

徵文當選

蘄水 詹牖民

治事者恆尙論其精神不拘束於一定之形式此一般人類之見解也雖然天下固有形式爲精神所攸寄苟乖其形式則亦無以保障其精神人類治事之文野勿先論其精神之充足與否可先覘其系統的形式之有無蓋系統的形式即爲系統的精神之所寓表簿者屬於形式之一也其性質有說明的與規範的之別說明的表簿在記載行爲的現象規範的表簿在制定行爲的系統二者於行爲的精神上皆有密接的關係故人類生活程度之知識漸進則其治事之系統的形式漸嚴無論何種事業均宜如是教育亦莫不然

學校者實施教育之目的地也學校的教育爲最有系統的教育其校務之條理愈繁密則其表簿之種類亦愈多非是則不能統一全校之事務使爲有秩序的進行蓋教育雖屬人與人相對而施有意的感化猶必立一定的系統履一定的手續而後能生教育的效力凡關於校務之一切表簿或規範教育之系統（如課程表學歷之類）或說明教育之現象（如成績考查簿身體檢查表之類）必先一一預定最精密之形式據爲藍本然後條理秩如校務可期統一此表簿一項所以爲教育家兢兢注意者也今就通常所用者分爲教務庶務衛生三類論之

甲 教務類

教務云者即指教授上之一切事務而言之者也此項表簿編製最難凡關於教授之目的方法及程度等務宜斟酌盡善方有良好之效果發生而記載生徒入校後之歷史成績亦當用公平的判斷以便覘教育之進步如何玆略述其最要者於左

第一關於程度之表簿

一、課程表　此表自生徒入學至畢業時立一程度之標準。且爲全國教育部統一教育之方案。故教授上之材料及時數。必準此表之程度以進行。否則學生轉學升學。必至不相銜接。然此所定之標準。若程度過高。則必不適兒童腦力之分量。過低則又減殺學生求學之興趣。此教育部與各學校中不可不爲之鄭重者。

第二關於時間之表簿

一、學歷　此歷概括一學年中預定關於教育之一切事務。分配月日。列爲一表。凡授業放假行禮訓話旅行調查職員會談話會運動會等事。隨其年之節氣次序。約略制定。一則可免遺忘。二則可謀統一。三則可便預備。其功用固亦偉矣。

二、學年案　學歷之用。大半預定授課外之事務。學年案。則係概括一學年內各學期所授之課程。以便準此製作學期案。且用以定某學期內教授程度之標準。

三、學期案　此案或稱教授細目。然與其精密之教授細目。詳略實有不同。蓋細目最貴詳述教授上之階次。此案則僅記載某科於某星期內應授某教材。而定此案時。必須注意於下列數事。(一)凡教科書中有不合該地生活實際之教材。或非該地所有之教材。皆宜刪去。(二)與該地時令不相應之教材。宜應時教授。(三)該地重要之教材。亦宜酌量加入。(四)各教材中須求可以聯絡者。或與他科之教材可以聯絡者。必於是編製。則教材乃盡適用。而製作教授細目時。方少此一番思考。

四、星期案　此案準學期案所定之教材。分配某日某時應授某學科。其製定之良否。與學生修業之難易。及身心之發達。均有直接的影響。蓋午前午後。兒童之精神活動。當有強弱之差。飽食空腹之

時。於養護上之關係。尤宜鄭重。故製定此案。當知下列諸要旨。一時數除遵定章外。須察其學習之難易斟酌分配。以最難之科目。置於上午為宜。而星期六之時數。尤當減少。二分配各教科時。依其應授時間之數。距離當有一定。三費腦力之課業。易使精神疲倦。其後當繼以活潑有興趣之教科。四授課時間不宜過長。以傷兒童之腦力。除每課休息之外。午餐當休息一時。五多級學校。又宜注意以避高聲之衝突。致妨鄰室之課業。六分配國文之時間。宜揭明讀作寫各項。作文與講授宜配於午前。修身算術亦宜課於學生精神活潑之際。體操不可課於午餐前後。操後不可課習字圖畫。苟不明此數項。則教授上必生惡結果。

第三　關於教授之表簿

甲　預記教授之方法者。

一、教授細目　此細目依學案排列之教材制成。必本乎課程表所規定之程度。其效用處。一則便於編製教案。二則便於預備教具。而其製定之手續。應備下列諸要點。一教授時間及其位置。二教授事項。三教授上之注意。四聯絡事項。五教具及參考書。此五者外。取材要點。固已見於學期案中。不過學期案僅詳記教材。此則除記教材外。又兼有方法上之預備。二者一體。然學期案或可省去。而教授細目則斷不可少。又或以難易之故。欲省細目。則學期案亦斷不可少。二者兼用。則教授更便。而課程亦得統一矣。

二、教案　此案詳載教師對於生徒實施教授之方法。按課編製。以謀教育之成效。其編製要義。必本乎兒童心意活動的自然秩序。務先喚起其對於本課之觀念。取最適當之教式。徐徐導之入勝。使其講習一課。即得一課之用。其分段方法。當依教材之性質而定。凡屬歸納的教材。必依海爾巴脫

氏之五段(豫備提示比較總括應用)法爲當屬續繹的教材則以三段(豫備教授應用)法爲宜而豫備段中之目的指示或用於未發問之先或用於既發問之後必須鄭重否則生徒對於課業茫然不知所歸矣

乙　詳載教授之實況者

一、教授週錄　此錄記一星期內預定之時數及事項與實際的時數及事項以便察知教授細目之適否供以後教授進行之參考是爲此週錄之目的其中備考一欄或記教材之難易及其分量配合之適否或記教材之臨時加增刪改等事或記時數之增減及臨時變更他科等事或記本星期教授之結果對於翌星期教材之預定當如何措置等事皆爲最要之問題

二、教授一覽表　此表總括一學期內過去教授之事實以供後日教授細目之資料其時數及教材增減之差與教授進行之良否及教授上發生之重大事項皆宜載入

第四關於效果之表簿

一、積分表　記載各科平時之積分數

二、成績考查簿　記載該級學生之成績及受業輟業之日數等項

三、品行考查簿　記載學生之性質品行及賞罰之事項

四、褒賞懲罰錄　記載學生賞罰之次數及事由

五、成績一覽表　統記成績考查簿品行考查簿身體檢查表晝到簿褒賞懲罰錄等表簿中所記之總數以便查考

以上五種一則可察生徒之學業品行爲將來教授之參考二則可以判定修業畢業之標準故此種表簿皆爲緊要

第五關於進退之表簿

一、學籍簿　凡與學生有關涉之事。均須記入。學生如有進退。當卽加入除去。或訂正之。其退學及修業畢業者。各成一綴。以便稽考。

二、學生畫到簿　或按日畫到。或按時畫到。以便查考缺課之數。

三、家庭通知簿　此簿謀家庭學校之統一。以期互相聯絡。

以上所列諸表簿。皆教務上必不可缺者。非是。則不足以言教育。編製不善。則亦不足以言教育。

乙　庶務類

庶務云者。卽指教務外之一切事項而言之者也。統率職員。整理用具。收支經費等事。皆屬於此。故此項表簿爲管理上必要之問題。其類如左。

一、學校日記　此日記者。學校中辛苦之歷史也。亦學校進步之歷史也。一切事業。多胚胎於此。卽所謂預言册。凡關於教授上重要之現象。靡不登載。而其目的。尤貴發見教育上實驗之原理。以錫少年界之幸福。則此日記之宏願也。

二、職員錄　此錄係詳載各職員之姓名籍貫住址出身經歷職任月俸就職解職等事。得覘校內去留職員之總數。且昭愼重。

三、職員畫到簿及勤務報告簿　此項表簿。非爲拘束職員起見。因各職員旣皆負有重要之責任。自應恪守規則。協同一致。以圖校務之整理。

四、圖書目錄器械目錄　此錄專爲整理保管起見。使各保管者應負其責任。蓋此項器物。皆屬教育上之基本財產。不可輕視。如有遺失損壞。該保管者負賠償之責。

五、圖書器物借用簿　此簿詳載某人某月日借用某物件。以防遺失損害。得以按取相當賠償。

六、學校一覽表　此表合計教授與經費之總數。每學期末。編訂一次。以覘學校之內容及進步。

以上所列諸表簿。皆爲應務上所不可缺者。而學堂日記。尤爲重要。無論何種學校。皆不可少。

丙　衛生類

衛生云者。即指養護上之事實及成效而言之者也。教育事業。不獨注重於精神。尤必注重於身體。衛生表簿。原爲研究養護起見。蓋學校中最易發成曲脊近視與身體柔弱之惡結果。必有表簿時時檢查。然後可免此弊。其表如左。

一身體檢查表　此表就身體之各部分檢查。以考驗其進化或退化之結果。然其記載方法。則以各生徒之本身爲本位。以其前次檢查與後次檢查之比較。遂得察其進化退化之原因結果。

二身體檢查統計表　此表所記載。則以各生年齡之大小爲本位。得以考驗一般兒童之平均總數。不獨於教育上有重要之價值。而於生理學上亦有重要之價值也。

以上所列兩表。皆衛生上不可缺者。至於飲食時刻之遲早。與食量之大小。及勞力勞心之多寡。於身體上均有重大之關係者。皆須記入表內。以便溯其效果之原因。

如右所述三類表簿。在教育上關係甚大。必先有此統一之形式。而後能有統一之精神。蓋學校事務亦極複雜。非有適當之方法。以概括而保存之。則事實之眞相不明。校務之統一難期。更不能謀改良之進步。即不免有紛亂滯澀之弊。以發見於目前。故熱心教育家。不敢不時時警惕。盡心竭力。編訂表簿。猶恐不能完善。又安肯漫無系統。率意教授者哉。夫不事表簿而擔教育任。何良好教師。皆不能免倉卒錯亂之病。即不然。而教育上所發見之眞理。亦無從考查。此表簿所以爲學校之最要也。吾國今日苟不欲謀教育之進步則已。苟欲謀教育之進步。吾願職教育者。幸勿畏難苟安。而舍此形式的表簿耳。

教授批評要旨

（湖南善化教育研究所報告書）

（甲）準備

一 教材之研究能充足否。

二 教具之準備無遺憾否。

三 準備之作業能於受業前注意否。

（乙）使用教具

一 黑板之使用得法否。

二 掛圖實物使用得法否。

三 對於教材使用教具能無遺憾否。

（丙）教師之言語態度

一 言語明瞭高低緩急適度否。

二 說明能合於論理學否其激動感情之處確能收效否。

三 無贅辯重複錯誤否。

四 對於生徒能無嘲笑怒罵之口吻否。

五 眼光能顧及全級兒童否。

六 手足舉止適當否。

七 教授進行時之態度斂捷沉著俱不著跡否。

（丁）學生之活動

一 學生能全體活動否。

二 學生能靜心思考否。

三 應教師之教授能機敏否。

（戊）教授之段階

一 預備。

1 能喚起舊觀念否。

2 對於生徒答辯爲有效之預備否。

3 預備段所占之時間適當否。

二 提示。

1 與預備段相連結否。

2 分節適切否。

3 誦讀書寫理解能連結否。

4 教式有變化否。其變化有價值否。

5 實物之提出得其時機否。其體質分量數目適當否。

6 提示段所占之時間適當否。

7 不流於獨斷式之弊否。

8 提出教材之次第有系統否。

三 比較。

1 比較之材料適當否。

2 比較之方法適當否。

3 能明示比較之要點否。

4 比較之結果能如何誘導而有理法之發現否。

5 構成概念能確實否。

四 應用。

1 問題適切否。

2 問題之數得當否。

3 學生心意能爲應用的活動否。

4 應用所占之時間如何。處理應用如何。

(己)複式教授當注意之點

一 教具之準備周到否(小黑板計數器之類)

二 助手所執行之方法適當否。

三 教材之排列得當否。(各班互相調和每班前後關係及各科聯絡等)

四 生徒能自動否。

五 直接教授之次數各班多少如何。

六 同教科異程度之教授能適合各班生徒之能力否。

七 同時間教授同教材者能因教材難易適應各部學生而施適當之教授否。

八 能避聲音之衝突否。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五章

讀者諸君我今通體一新矣惟靑翦絨之上衣其色已褪幾成淺灰之色毛織之襪則被擦漸成光滑帽子不分何種顏色大約爲雨水塵埃相糅而成此色余覺與所盼者不同固亦安之而已旅館在望行滕乍卸老人即自背囊中出翦刀將我新購之韈自膝以上斷之我頗以爲訝老人曰可民汝不解耶我今在法蘭西境則以汝爲意大利童子若往意大利境則又以汝爲法蘭西童子汝知我輩藝人當以惹人注目爲第一義服裝奇詭出入公園間脫有兒童輩周圍環繞則於吾輩大有利益耳

嗟夫我今午前尙爲法蘭西兒午後則成意大利兒矣吾脛自足以上復以紅白相間之帶作十字雙行之纏吾冠亦以絨帶所絷之造花爲飾我不審外人見我之感覺如何至

吾友揩比見我頗現滿足之狀態而迦格羅則跳躍我前又以兩手撐腰端相我之裝束觀其態度頗有自命爲美登里團之前輩者老人語我曰可民汝裝束已竟明日我將入此市場作初開舞臺之準備矣余聞言頗驚訝老人又曰明日開幕稗子必爲人歡迎余更瞠目視老人老人曰我以巨金向達爾權借稗子來老人之囊傾矣今不能不爲前途計稗子亦能體諒老人綳此場面與猿犬同登舞臺也余曰翁當知我不解演劇事者也老人曰知之此我當教導汝者而不觀揩比能攜手作人立耶鐸爾士能爲走繩之戲耶彼輩雖以獸類長日練習亦能精熟何便不渠若也少選老人又曰明日之劇名曰『迦格羅先生之侍者』其大意以迦格羅先生嫌此舊僕耄老欲新雇一僕扮此舊僕者爲揩比揩比以主人不欲渠乃轉薦一人以爲己代其所轉薦者非犬乃一小童名可民也余曰奇哉乃與我同名耶老人笑曰非同名也實以稗子扮此新雇之侍者假爲來自田間以執役於迦格羅先生耳余曰噫我乃爲猿猴之侍者耶老人曰此喜劇耳非眞也汝既來迦格羅先生之邸以鄉人而入朱門乃處處作獃頓之狀以博座客之笑其時主人將入餐室卽命安排食桌準備早餐而稗子有事矣

老人語時探囊出杯皿二三事刀叉數具及白布一方令余整理食桌余固不審排列之

法。顏乃發賴。老人拍手大笑曰。妙妙。卽此情狀。不假雕琢。而大足博座客之歡迎。穉子汝但勿忘今日之態度。對於迦格羅先生亦作此狀。斯得矣。凡此『迦格羅先生之侍者』之練習。可三小時。與此猿犬之周旋。凡十餘遍。苟有不中程度之處。老人則循循善誘。初不加以呼叱。蓋老人溫和之氣。直溢眉宇。雖此長時期之演習。而不加惡聲。第聞老人指揮曰。指此汝如何者。迦格羅汝如何者。而渠輩亦服從老人之命。初無忤者。

練習既畢。老人曰。可民汝明日必得佳評。余曰。穉子不知也。老人曰。汝性質勤敏。必非笨伯。加以遇事注意。則寧無成功之日。我今以羣犬與迦格羅相較。則知迦格羅者比羣犬爲敏捷。惟少柔順性質。而不喜強制之命令。往往挺身不動。以顯其倔強之狀。命左則旋而右。此猿猴之性質也。然老人亦恆不以吼怒之狀向迦格羅。惟順其性而導之。第以義務上應盡之點觀之。則猿似劣於犬也。

余惟點首。并深贊老人之能約束獸類。老人又笑曰。穉子當知我決非振棒以駭獸類。使慴息不動以就範圍。蓋我不令動物生此恐怖之心。良以恐怖心者。實爲藝術上一大禁物也。非惟對於此輩無有震怒之意。且我意教學相長。我教犬輩。犬輩亦似教我也。則我與犬直有交換智識之雅。余聞言而笑。老人曰。穉子勿笑。此中乃有至理。從來主人優善。

者其犬亦良當日我教揩比時稍一發怒而揩比亦如響斯應故我十分謹愼人每謂其家所畜之犬卽爲主人小影盜賊之犬亦爲盜賊善人之犬亦爲善人可民汝信此言乎余漫應之第念明日卽需興行我將如何隨此猿犬以獻身於舞臺爲萬目所注射思深腦動一夜未能合眸明日早起天氣晴佳市中廣場美登里團之一座整列以待團長美登里老人舉手挺胸而立出銅簫嗚嗚吹之其聲似腔非腔無何而迦格羅先生跨揩比之背以出此日先生服英吉利陸軍大將之服猩紅之軍服燦然奪目頭戴白羽飄搖之拿破崙帽氣象不可一世旣而瑞爾瑞那與鐸爾士並立而殿之以法蘭西之童子嗚呼諸君余幸守老人之教尙未有所失態然而此絕妙之一行列已足惹人注意也

無何而老人之銅簫其聲響已達於全村卯瀨之人遂平添其種種好奇之心夾道游人笑聲鬨起畫樓何處競開明窗小兒卽馳出家中頃刻間廣場已成一圍場我輩立於一木桿之下復以四木周圍張一網先之以羣犬獻藝余亦不暇詳觀特細思我今日之所有事者俄而老人撤其銅簫而易之以槐哀啞令羣犬作跳舞之戲應絃協節此樂旣闋揩比卽啣一圓盆作人立之狀似勸人投資者又沿此繩網之廣場繞行一周而觀者各破其慳囊頃刻間此圓盆滿矣

揩比非常得意乃以圓盆奉老人而於是迦格羅之名佮上場矣美登里老人持此胡弓向圍觀者作科白曰滿場貴婦紳士聽者今我輩喜劇又開場矣此爲一幕物劇名『迦格羅先生之侍者』請諸位賞鑒劇之佳處自在後面願賜以鼓掌之榮至以爲幸老人語畢第一場開幕矣老人說明其事謂迦格羅先生者英吉利之陸軍大將也此次以印度戰爭之軍功新加勳位賜以恩給惟以侍者揩比一人不足使令今日爵位財產已極體面擬別雇一侍者大將軍雖獸類而以人類爲奴隸此實破天荒之奇談也

老人語畢而樂器之音大作以槐哀啞令爲制音機譜戰爭之樂迦格羅將軍遂戎裝而出檯步從容態度安詳出雪茄燐寸燃而吸之吐其噴薄之煙向客吹之少選侍者來將軍怒其濡緩怒目嚙唇作嗔惡之狀於是揩比退遂偕余登場余心跳躍不止蓋初登舞臺心輒惴惴不已而揩比卽以前足授余使余無半晌之猶豫也

迦格羅先生今日爲陸軍大將一見余卽有失望之意以目橫睨余者半晌又周圍審視目光盤旋於我身上下自頂至踵相之殆遍爲狀大可笑人而觀者亦幾爲余惴惴余雖於劇中本欲裝作阿獃而實則在此萬目睽睽之下固已手足無措矣已而將軍引余至食桌之前意將命我進餐余乃置巾於皿盤茫然無主遽以手巾拭鼻將軍見之抱腹大

笑。揩此。亟。來。助。余。乃余動。輒。得。咎。而觀。客。則大。笑。不。止。

少。選。迦格羅將軍以侍者之不得用也。乃屏退侍者。其布。巾。之。使。用。法。至。爲。安。詳。乃。將。布。巾。之。端。扣。諸。軍。服。之。鈕。擴。諸。膝。上。復以純粹之容割取麵麭。再。從。容。飲。葡。萄。之。酒。至。餐。事已。畢。又命取小、楊、枝、剔牙爲狀至巧妙已而閉幕則鼓掌之聲有如連珠礮響則我、輩、之、興、行、乃大成功告終矣蓋以猿猴之怜悧與夫人類之拙笨互相對照而觀良足奇異耳

既歸旅館美登里老人極稱讚余謂足喜劇中一最妙之優伶也

美登里之一團皆能獻佳妙之藝惜其藝太無變化種類固無多也故至一村鎮不過數日勾留自此村復一村市復一市爲此漂浪之生涯在彼卯瀨三日後又將往何處耶老人曰余曰稺子汝亦識此間土地耶曰不識老人曰當亦聞之乃攜余手向疏林中遠眺見蜒蜿一白痕之長道乃曰我輩擬先至慕留堂自慕留堂遂至比禮寧余曰師傅（余之呼美登里老人嗣後即慣稱此名）吾輩專以旅行爲事乎老人曰然今纔起點耳既又問曰可民汝曾讀書乎曰未也曰汝亦知有書乎曰知之我於禮拜堂行彌撒時見大衆禱告各攜一書蓋革面而中有繪畫者也老人曰稺子手此書時亦知書中所言何事非祈禱文耶曰然曰汝雖不識字然當隨母入禮拜堂時此等祈禱文亦既耳熟能詳矣

以此啟汝智慧蓋用耳官若用目官則其力量更大而能令汝永久不忘且所讀之書於祈禱之外尚有種種之事物今汝暫休息他日示汝以奇書此書中所載均我輩經歷土地之名兼之風俗習慣與夫當日之名人軼事源源本本讀是書者似伴老人以同行也嗚呼諸君余生小即在野蠻之鄉了無文明生活之觀念聞老人此語足爲我心胸開一線光明蓋我亦曾入學校中一次僅一月許耳此月許之光陰何曾手此書本田舍學校中之教師安知教育惟知使役我輩而已我猶憶吾先生之本職爲木靴業朝朝暮暮運兩斤如風但見山毛櫸與胡桃樹之木片樹皮紛飛於周圍而生徒輩則純取放任主義一聽其自然所謂讀書算術僅餘一空名而學課一事又一切委託其女其女又以縫衣爲業故先生則運斤如風而其女則視針若命試思我一月之間所得學業有幾何耶我今聞老人欲令余讀寸心竊喜乃曰師傅我恐不善讀耳老人曰彼頭腦遲鈍者或以讀書爲難事若稺子者決非笨伯吾輩長途正可藉此以解寂寞余曰諾因念老人囊中不審藏有何種書籍又不審以何日爲我授讀之始翌日吾輩團友方行於田舍間老人拾道旁一木板示我曰此稺子書籍也余聞言頗以爲詫諦視此板長等於一腕而闊可抵二掌乃一山毛櫸削之白板曾無字跡可尋余方注視此板而老人似解我意笑曰此

時稺子宜出其智慧矣。余曰。師傅不將玩弄我耶。老人曰。噫。我何爲玩弄汝。玩弄稺子。即老人之恥辱耳。可民汝試來此樹陰之下。暫作休憇。我以此木片教汝讀。已於是我輩即休憇於綠樹之陰。纖草如茵。夕陽一角。大如金錢之黃菊。開過小橋之畔。迦格羅先生則脫鎖以聽其自由。而攀條振葉。往來於林稍。羣犬亦有倦態。圍繞我輩之四周而睡。老人出小刀削此山毛櫸之板。而成爲四方之塊十三小片。余此時目無旁瞬。以矚老人之舉動。蓋我雖不識老人何作。特此小木片者。寗得謂之書籍。因我知凡成一書。必用若干之紙葉相綴而成。紙上且有黑色之文字。今其情狀不相侔合。已而老人詔余曰。此木片之兩面者。余每面用刀雕一字母。共成二十六字母。稺子汝須逐字認識。庶一目即能了然。然後再教拼音之法。成爲單語。蓋此特爲汝所造。實一至善之教科書也。余遂一一記憶之。明日出木片而專心認識。不敢少怠。因念彼獸類亦受老人之訓誨。我詎不如彼乎。脫我之智識反出揩比之下。寗不有損我之自尊心歟。而老人當日尤教揩比以鐘表上羅馬之數目。我之與揩比。蓋同級生也。第以揩比艱於發音。究竟難企人類。特以記臆力強。茍其認識。則決不能忘也。有時余或誤讀。老人則誡我。謂此字揩比尚不誤讀。揩比聞之。則搖尾方自得意。顧我則至以爲慚恧。愈不敢不勤勉耳。

（未完）

名著

美國幼稚園畧述（續）

福建 謝天恩

三 美國幼稚園之制度

上章所述為美國幼稚園之歷史自仿行斯制以來其經歷轉變之迹已略具矣今之所言將在其設施之制度與由制度以求之目的蓋各等學校莫不有規定之制度各等制度莫不有所求之目的幼稚園亦無能外是也

據弗羅比爾所說「幼稚園者在使未就學之兒童得相當之保護又在依自然之原則為充分的感化強其體魄開其知覺牖啟其靈明使與天然事物相漸摩與人生日用相漸摩乃至與生命大原造物眞宰相漸摩而後幼稚園之功用盡」(見班德氏教育學第二百八十四葉) 此弗氏理想上之目的也其設施之道尤為縝密弗氏於此勤劬密勿

幾三十年。卽欲任保姆。亦非有二年學力。不克逮事。則甚矣斯事之難言。不能以短簡小文褋宣其意也。

雖然幼稚園之要旨。有可以一言盡者。則與普通所稱之學校有別而已。普通之學校所教者讀書習字也。所求者書籍上之智識也。而幼稚園不如是。其所習之功課半爲工作。半爲遊戲。其師弟之與處有相親愛無相畏懼。俗諺有之。「來與兒童相處」卽弗氏所稱依自然原則之謂也。自然事物與接爲構。所以增長其激刺力也。唱歌競技樂羣敬業。所以提高其社會性也。由外部之感觸以養成內部之思想。更由內部之思想以發爲外部之事實。此心理學之定例。亦卽幼稚園之教法也。分而言之。大別爲二。一曰恩物。有球體、圓角體、立方體、平方形、三角形等。一曰手工。有編紙、切紙、粘紙、摺紙、粘土細工等。恩物者。與兒童以製成之器物。各等器物。具點、線、面積之模形。故兒童之研究心爲之引起。漸知形狀之搆成。與地位方向之關係。手工者。與兒童以未製之原料。各等原料經秩序方法而成器。故兒童之發明力亦爲之引起。漸知工業之必要。與美術之意味。工作在是。遊戲在是。研究自然之原則亦在是也。

吾且不必詳陳制度。而爲諸君一計其利益。卽因此制之力。使兒童之靈魂。得與體魄智

識。共同進化是也。常人之意。僅以學校爲開濬智識之地。此無論其是非何如。而與幼稚園制度則決不相合。與弗氏所提倡之幼稚園制度尤不相合。蓋弗氏之制。根據哲學原理者也。適合兒童性質者也。不背人生規則者也。歌曲之內容。恩物之種類。手工之課程。皆以實物經驗觸發其良知。良知者有爲善之傾向。故一經提示。而善念油然生。非以虛空之理論強其所難解。亦非以嚴肅之命令迫之以服從也。更申言之。則幼稚園者使兒童對於人世關係居應處之地位也。有對於自然之關係。有對於家族之關係。有對於社會之關係。有對於國家之關係。循序發生。而卽假遊戲競技以引導之。孝於而親。友於而兄。敬長者而愛鄰居。此孩提所易解也。亦教育之先務也。受恩則思報。得賞則知感。樂交際而愛朋友。習勞動而好工作。此稍長之童所知也。亦教育所不可忽也。更長則知禮遇其工人與謀生之必要。更長則知勞傭之報酬。與好善而惡惡。更長則知生命之由來與宇宙之眞宰。更長則知善惡之眞諦與修身之方法。靈魂之發達無已時。則教育之功用亦無已時。教育之功用云者。依靈魂發達之順序。以促進其良知也。弗氏之幼稚園制度。則以經驗方法舉教育功用之實際也。謂爲大教育家。不亦宜哉。

靈魂上之利益已如上所陳。而體魄上之利益尤不可忽。觀於手工一科。輔助體魄之功

用。可知幼稚園之設立。固非徒事遊戲競技者矣。且就遊戲競技言之。亦於兒童體魄大有裨益。如音樂進行則以合式步蹈增長其脛力。天然遊戲則以自由活動發舒其筋骨。戲劇練習則以摹仿態度表示其感情。此皆明白易見之事實也。而歌唱之時兒童目注神移。手揮身動。隨天機而奔湊。於體魄上之利益。尤莫計程。蓋學校制度之弊害。無過於干涉過度。礙身體之發達。幼稚園者。實補救此弊之良藥也。其制度之特色。在使兒童得益於不自知。方其遊戲取樂而已。而體魄上之利益。乃相從而至。昔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嘗歎學校制度之不善。而以遊戲爲勝於體操。蓋久見及於此矣。其言曰。「自自由運動。既被禁阻。而不運動之害。又復顯著。於是有形式運動之法出。卽體操是也。然而體操之法。雖聊勝於無。而積極消極二方面。實皆有弊害。筋肉之運用。不若自由運動之變化。則必有一部份身體。以不用而衰弱。此消極之弊也。反之。而他部份身體運動過度。又有偏勝之進化。此積極之害也。然則安能及遊戲之善哉。」(見斯氏教育學)

請更言智識上之利益。上節已言幼稚園之所教。不在讀書習字。誠以此等教法。不足以助智識之進化也。欲求智識之進化。首當自用其心思。心思愈用而愈出。積視聽言動之微。而各種官能自然發達。觀察事實。有其結果焉。比較結果。有其斷案焉。爲教師者。但爲

之誘掖引導而已不必加以命令也蓋智識之進化起於想像而終於意志惟自用其心思而後意志之進化不由外鑠此弗氏制度之所以足貴也如記憶力之練習非使兒童背誦功課強記字面也道在授之以實物授以方體而兒童知方體之爲何物授以羹匙而兒童知羹匙之爲何物玩弄撫摩而方體羹匙之影像自默識而不忘其勝於教師之口授者相萬也斯賓塞爾嘗言「凡教授名物而指點他物以爲證者非引起兒童之觀察力也直以教師所觀察者強納於兒童耳此等方法其流弊所呈殆難覼數衰弱自習之能力一也減少活潑之樂趣二也阻隔直接而得之智識三也然則安怪兒童之意興索然而以讀書爲桎梏者哉」（見斯氏教育學）

統觀全章美國之幼稚園制度所謂根據弗氏學說者可以見矣兒童自三歲至六歲其靈魂智識體魄三事發達至速待教亦至殷非弗氏之制又何以克舉全功哉世有知幼稚園之利益者當知弗氏學說之不謬亦惟知弗氏學說之不謬者能知幼稚園之利益也

四　幼稚園與初等小學之關係

自然界中有公例焉曰無獨立的存在無離緣之事物前事之發生後事之預備也第二

級之進步第一級之結果也此吾人所夙諗者也而教育之道亦復如是精深之學必以常識爲之本高等學校必以初等植其基二者之間不能躐等也昔者哥米紐氏 Comenius早知此恉所著大教授學 Great Didactic 中所以誡勉人師以初等高等之關係者凡數見焉然則幼稚園與初等小學之關係又何如曰是可從未設幼稚園時推見之當未設幼稚園時初等小學實與家庭相密接六歲以前之教育家庭任之六歲以後之教育初等小學任之此觀初等二字之名義而可見者然而普通之家庭既無一定之教育制度故其弊亦不可勝窮有師心自用未合教法者有聽其自然不加維護者有故意放縱養成惡習者欲以爲初等小學之預備必不勝任也欲舉預備之重任非有一定之制度不可欲有一定之制度非爲家庭組合不可換言之則以數家之力合辦一幼稚園是也使無幼稚園則小學制度必當有以彌家庭之缺憾而責任必更繁重猶之無預備中學而大學之責任必更繁重也

然而世人之意頗有謂今之幼稚園與初等小學絕少關係者幼稚園既非初等小學之預備初等小學亦非幼稚園之後繼其制度固不相類也蓋幼童之性質敏於感覺而易受變動因境遇之不同而一時之所得過一時可全然忘卻因制度之不同而幼稚園之

所得入初等小學時亦可全然忘卻其進步迅速也以此其廢時失事也亦以此欲無廢時失事而又不礙其進步必須有共通目的以爲進行之基礎此共通目的則今猶求之未得者誠教育家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雖然所謂共通目的者非初等小學與幼稚園必當依同一制度求同一效果也使幼稚園而辦理得當則初等小學自更易措手此無可疑者然幼稚園之存立亦自有其本身之價值非爲初等小學而起義蓋幼稚園之教育限於最幼之兒童其教育之方法若恩物手工等事亦祇爲最幼兒童之用猶之初等小學以境遇之不同與需要之日增其教育之方法亦祇爲小學生徒之用也乃若所謂共通目的者則別有在其制度固不必強同而所以爲制度之關鎖者則不可不同換言之則不背變通之原則而求一同條共貫之制度也近來自然公例日漸發明凡學校制度之偏重文字者亦以不合自然公例而改革如口述練習以啟沃聽官實物教授以養成目力遊戲運動以強壯體質皆教育家所盡心研究者也研究不已則進步亦不已而共通目的亦因是而實現行見自幼稚園以達大學皆依此共同目的而進化教育之制度日備學校之統系日固雖今尚非時亦必距此不遠矣

要而言之。幼稚園之目的。即初等小學之目的也。其練習經驗生活也同。其養成普通能力也同。其使之知自治而守秩序也亦同。此其道通為一者也。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則不能無異。故其教科之配置與管理之方法。亦因是而異。初等小學注重文學。幼稚園則注重自然科學。初等小學注重功作。而幼稚園則注重遊戲。格謨博士 Dr. Garmo 嘗曰「功作的遊戲與遊戲的工作實為兒童兩大時期之津梁」又曰「幼稚園者由家庭生活以入社會生活之樞紐」（見所著教育學第一百五十五葉）可以知幼稚園之重要矣。

五　結論

以上數章。皆美國幼稚園之概略也。首述其緣起。次言其進步。雖語焉不詳。而於主要之恉趣與設施之方法已無所缺。第四章所論為幼稚園與初等小學之關係。尤屬重要。每一節目中。於二者離合之故。及其相因而至之利益。三致意焉。弗羅比爾有言「吾之學問。多得諸兒童。以彼等詔我以人生之要旨與教育之祕鑰也」（見腓立氏近世教育之進化 Dr. Philip's Lecture on Modern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亦幼稚園之利益也。且幼稚之存立。為必要的。而非附屬的。除此法以外。決無能擔教育幼童之任者。家

庭無從事教育之餘暇一也爲人母者無擔任教育之材能二也而親子之關係所以必借助於教師者則尤有故雖今世之人未盡明瞭而古人已先我言之昔孟子之答公孫丑也曰「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此卽古者易子而教之深意而幼稚園之必不容缺亦由是而可見也

尤有一事爲吾輩所當念及者則歐洲之幼稚園制既渡大西洋以入美國又當渡太平洋以入亞洲諸國是也夫美國幼稚園之利益今已顯著則推行於他國亦定博成效所謂因者易爲功也然自實言之幼稚園之制度全世界中已推行殆遍其成效亦未遑多讓雖中國今日尙未知幼稚園之眞諦卽初等小學亦多辦理不善顧於紀元六百年前已有謂兒童初解語言卽當授以教育者蓋中國開化最早凡泰西之良法美意古聖立言多已見及幼稚園其一事也雖弗羅比爾爲此制之開山而以中國人尊己自信之習觀之直可謂其說導源於中籍彼小學一書卽其明證也其書中所說余已不能記憶而中國兒童於四歲以前已受教育則從此可見著者初入學時曾受千字文以一年之力竟能背誦全書時方四歲實美國之二歲也（按中國記數之法始於一不始於零其紀年齡之法以新年起不以生日起故所謂二歲與泰西異）然中國之教育開始雖早而

於幼稚園建設之原則與施行之制度則知之者猶鮮其提倡幼稚園以見諸行事者則更鮮非及今提倡改革無從措手也。

中國之民所當感謝者耶穌教中人開設學校之熱誠也。卽就幼稚園而論。近數年中。萌芽漸啟。亦耶穌教之功耳。由是以言庶政待更。惟耶穌教感化之。教育改良。惟耶穌教開導之。葆愛子弟。惟耶穌教輔翊之。基督有言。「莫阻兒童。令來我前。以從此可以至天國也。」諸君其深念之哉。

本書參考之書報

弗羅比爾氏「成人教育學」The Education of Man (Froebel)

勃勞氏「符號教育學」Symbolic Education (Blow)

弗羅比爾氏「幼稚園保育法」Pedagogics of the Kindergarten (Froebel)

弗羅比爾氏「教育通例」Froebel's Educational Laws

希萊夫氏「幼稚園論」Kindergarten Essays (Shirreff)

麥倫菩祿氏「幼童及幼童之性質」The Child and Child-nature (Marenbaltz-Bülow)

畢蒲特氏「幼稚園講義」Lecture to Kindergarteners (Peabody)

蒲加南氏「新教育學」New Education (Buchanan)

玻的拉氏「教育原理」The Meaning of Education (Butler)

圭克氏「教育改良家傳」Educational Reformers (Quick)

般納氏「美國敎育制度」Education in United States (Boone)

圭克氏「美國教育制度」Education in United States (Quick)

班德氏「教育學史」History of Education (Pai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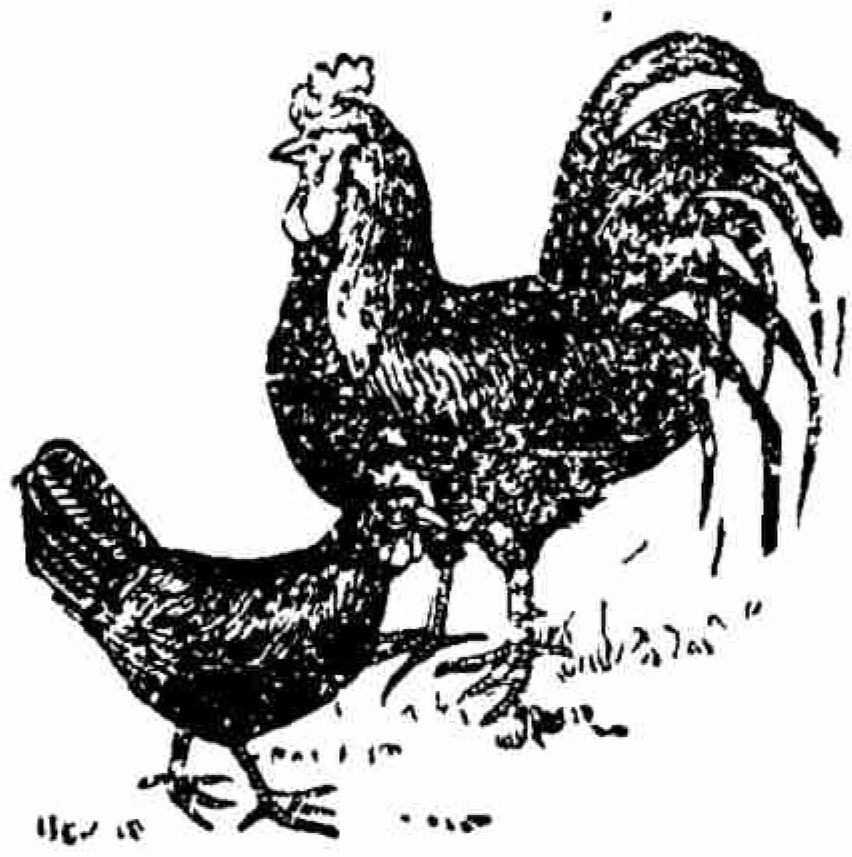
霍爾倍脫氏「教育學」The Science of Education (Herbart)

斯賓塞氏「教育學」Spencer's Education

裴那特氏「弗氏幼稚園制度」Froebel's Kindergarten (Barnard)

哥米紐氏「大教授學」Great Didactic (Comenius)

柏拉圖「共和政體」The Republic (Plato)



答問

問　地球於一晝夜間自動一次萬物之附著地面者自亦隨之而轉動設有飛艇定止空中亦將隨地球而轉乎倘然是否爲地心吸力所吸引惟地心吸力何以能吸之使轉而不能吸之使下。萬希詳示理由以開茅塞　（駿八）

答　按牛頓之定律曰宇宙間任何二體。互相吸引。其力與該二體質量相乘之積爲正比例。而與二體距離之平方爲反比例。準此以觀。則地球吸飛艇時。飛艇亦未嘗不吸地球。不過其力甚微細耳。故艇非飛至極遠。不能出地球吸引之範圍。大氣隨地球而轉。飛艇在大氣中。亦卽隨之而轉。其所以不吸至地者。乃藉推輪疾轉之力。與空氣之浮力也。

問　物體由液體變爲固體其溫度必低如水之結冰是其例也何以鳥卵內之蛋白熱

至七十度以上則凝結變硬誠不可解文虎有所質問者數端(一)蛋白在冰度下其態度如何(二)蛋白凝固是否結晶且蛋白不知是結晶體抑非結晶體（結晶體卽結晶有定形者如金類等之結晶是非結晶體卽結晶無定形者如玻璃紙等是）(三)蛋白遇熱則凝何以違物理之定律(四)蛋白遇極大熱時不知生何變化(下略)

(盧文虎)

答　蛋白遇熱而凝結（coagulate）。與尋常物質之凝固（Freeze）不同。一則化學之變化。一則物理之變化也。何以言之。水冷成冰。冷退卽復其原。此所謂物理之變化。無改其原質也。若夫蛋白初時本係一種蛋白質（Albumin）溶於水中而成液。及熱至七十二三度。則蛋白質與水合成一種新質。不復溶解於水矣。試將蛋精驗之。初無臭味。入以銀匙。亦不變黑。及至凝結。則發輕二硫氣。能變銀爲黑色。此非變質之明證乎。至於所成之新質。其公式至爲複雜。蓋係易溶蛋白質之無水物（Anhydride of soluble albumin）。故將已凝之蛋白。入水封固。熱之至攝氏一百五十度。則蛋白復溶。呈淡紅色。其性質與尋常蛋白質之溶液無異。惟熱之不再凝結矣。蛋白非結晶體。冰點下態度不改。

問　商務印書館印行之教科書欽佩已極惟覺進步有不宜之處大都病其程度太高所由風氣漸開學童逐年更易其始來學者初等班極小皆在十齡以外故用該館教科書尙能領會近年則兒童一屆學齡父兄卽令之入學七八齡之學生授至第一册下半已覺繁重至第二册則介字助字各篇皆具殊難講解愚以爲初等國文宜按照原書第一册下半册再延長二三册全用短句成文所有介字助字三册以前一概少用（下略）（丹徒李培英）

答　商務印書館最新國文教科書出版之時。學校教育方在萌芽。海內士子。從事編輯教科書者尙少。而各學校所收之學生。大半已在私塾讀過書籍。非正當之初等小學生程度。故其時最新國文甚爲通行。近年風氣大開。學生程度。漸趨正確。承問各節。自屬實情。查商務印書館尙有簡明國文教科書八册。其程度之分配。與來書所謂將第一册下半册。再延長二三册等語。似尙符合。近且有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新國文之發行。想執事已閱及。蓋教科書常隨時勢爲轉移。編輯者能隨時改良。則裨益於教育界。當不少矣。

問　有俗傳算題云山上下各有羊一羣山上之羊若跑入山下羣內一頭則山下之羊

較山上多一倍山下之羊若跑入山上羣內一頭則兩羣羊數相同問兩羣羊各若干祈解之

（西華遜志小學學生馬蕩軼）

答　此題用代數解之。甚易。但俗傳算題。恆有心算解法。今依據題理。亦用心算解釋於左。

解曰。由題之後段。山下去一羊。山上添一羊。兩羣卽相同。可知未跑動時。山下羣原比山上羣多二羊。設從山上去一羊。跑入山下。則此時山下羣。必比山上羣多四羊矣。而題之前段。謂此時山下羣比山上羣多一倍。則此時山上之必爲四羊。山下之必爲八羊也可知。由是可推知未跑動時。山上羣原爲五羊。山下羣原爲七羊。證之。五羊減一爲四。七羊加一爲八。八比四多一倍。與題之前段合。七羊減一爲六。五羊加一爲六。兩數相同。與題之後段亦合。故知推得之數不誤。

問　貴雜誌第三年第十期答問欄內建昌李君所問酒水混合一題其答數本係整數因該算式脫落分母以致答案微有不合知執事固屬偶誤恐問者據爲範式乞於新雜誌中更正區區之意諒不見鄙於熱心教育者

（泰興丁炳煌）

答　拜讀來教。知前期所登有誤。演草人無任惶恐。幸荷指示。敬錄來稿於左。以正前誤。

令x＝甲桶汲出之量　y＝乙桶汲出之量　$\frac{3x}{5}$＝由甲桶汲出之純酒

$\frac{2x}{5}$＝由甲桶汲出之水　$\frac{4y}{9}$＝由乙桶汲出之純酒　$\frac{5y}{9}$＝由乙桶汲出之水

依題得等式　$x+y=132$升……(1)　又 $\frac{3x}{5}+\frac{4y}{9}:\frac{2x}{5}+\frac{5y}{9}::17:16$

即 $(27x+20y)\times16=(18x+25y)\times17$　去括號移項約之得

$6x=5y$　即　$y=\frac{6}{5}x$　代入(1)　$x+\frac{6}{5}x=132$升　即

$11x=660$升　$x=60$升　$y=\frac{6}{5}\times60$升$=72$升

問　近世算術雜題十一有題云太陽中直立一桿影長一尺五寸若斜此桿則最長影七尺五寸問桿長乞解之

（撫州張思載程景清）

答　此題第二句之首漏脫「桿比其」三字。已知照發行者再版改正矣。桿爲股直立時之影爲句一尺五寸爲句股較最長影七尺五寸爲弦。有弦有句股較求股。宜用

$(\sqrt{2弦^2-較^2}+較)\div2=$股之式。代入各數。$(\sqrt{2\times(75)^2-(15)^2}+15)\div2=60$寸

故知桿長爲六尺。

問　中學數學教科書雜題八有題云有周圍七尺之圓柱以長三丈七尺之線捲之自

上至下計五周求柱高乞解之　（前人）

答　此係有弦有股求句之題。三丈七尺是弦。周圍七尺之五倍卽三丈五尺是股。依弦方減股方開方得句之法求之。則

$\sqrt{(37)^2-(35)^2}=\sqrt{1369-1225}=\sqrt{144}=12$尺　故知柱高爲一丈二尺。

問　中學數學教科書下册58葉13題云每日比眞時速三分之時鐘欲使此鐘至明日之正午與眞時無差乃於今日午前十點鐘預開之問當令此鐘爲幾點鐘乞示算法幷詳解題理　（吳興孫遂青）

答　自今日午前十點鐘至明日正午。凡經 $1\frac{1}{12}$ 日。時鐘所速者。必爲 $3\frac{3}{12}$ 分。卽 $3\frac{1}{4}$ 分。旣欲其明日正午無差。則必使其今日十點鐘時適差此數方可。故自十點減去 $3\frac{1}{4}$ 分之時。卽爲應豫開之時。

$1\frac{1}{12}\times 3$分 $=3\frac{1}{4}$分 $=3$分15秒　10點 − 3分15秒 = 9點56分45秒

問　貴雜誌第三年第七期及第四年第二期答問欄內杭州馬君冰士所問算題又第三年第十一期答問欄內安徽洪君恩治所問算題尙有疑問謹將鄙見別紙錄呈敬

新指示載入下期雜誌問答中爲幸（桐鄉沈鑒卿）

答　高見甚佩。來稿兩則。遵教登載於後。

原題　有自一兩順次連續之天平碼n個最少須取a個碼可以自一兩稱至n兩問係何a個碼幷求n與a之吟味若n爲數字如1093則其算術解法如何

此類題。有兩種算法。皆屬級數範圍。一爲用負數者。卽如邱君所答是其一爲不用負數者。理與用負數者相同。法當用公倍2之倍級數。卽1, 2, 4, 8, 16,……。故n爲1。則a亦爲1。n爲2 3。則a爲2。n爲4, 5, 6, 7,。則a爲3。n爲8, 9,……15。則a爲4。

此題n爲1093。大於2^{10}之1024。而小於2^{11}之2048。故知a之數當爲11。卽1, 2, 4, 8, 16, 22, 64, 128, 256, 512, 1024, 之11個法碼也。

原題　有某分數加1於其分子則爲$\frac{2}{5}$加1於其分母則爲$\frac{1}{3}$試求其分數此題請以算術解之幷請述其算理　原答從略

此題解法之最要關鍵。在無論加1於其分子或分母。其分子母之和數必相等。故法

先求兩新分數分子母和之最小公倍數。再以甲分數之分子母和除之。以其得數。乘甲分數之子及母。以乙分數之分子母和除之。以其得數乘乙分數之子及母。卽得原分數加1之數。甲乙爲假定兩新分數。

$(5+2)\times(3+1)=7\times4=28,\quad 28\div7=4,\quad \frac{2\times4}{5\times4}=\frac{8}{20}$

$28\div4=7,\quad \frac{1\times7}{3\times7}=\frac{7}{21},\quad \frac{8-1}{20}=\frac{7}{20},\quad \frac{7}{21-1}=\frac{7}{20},$

所以必求小公倍數而不卽以兩分數之分子母和互乘兩分數者。恐數大不合也。

問　貴雜誌第三年第十一期答洪恩洽君問所演之式特偶合耳非通法也如有題云加1於其分子則成$\frac{1}{3}$　加1於其分母則成$\frac{1}{4}$　求原數此題若依貴答之法解之卽無從求出原分數鄙人思得一通法此類問題須以前後兩分數兩項之和去其公約數互爲兩分數之約數各乘分數之兩項而將已加者減之卽得原分數今就鄙人所設之題演之如下

前分數$\frac{1}{3}$兩項之和$=3+1=4$　後分數$\frac{1}{4}$兩項之和$=4+1=5$

此兩和無公約數故5卽爲前分數之約數4卽爲後分數之約數

則原分數$=\frac{1\times5-1}{3\times5}=\frac{4}{15}$　$\frac{1\times4}{4\times4-1}=\frac{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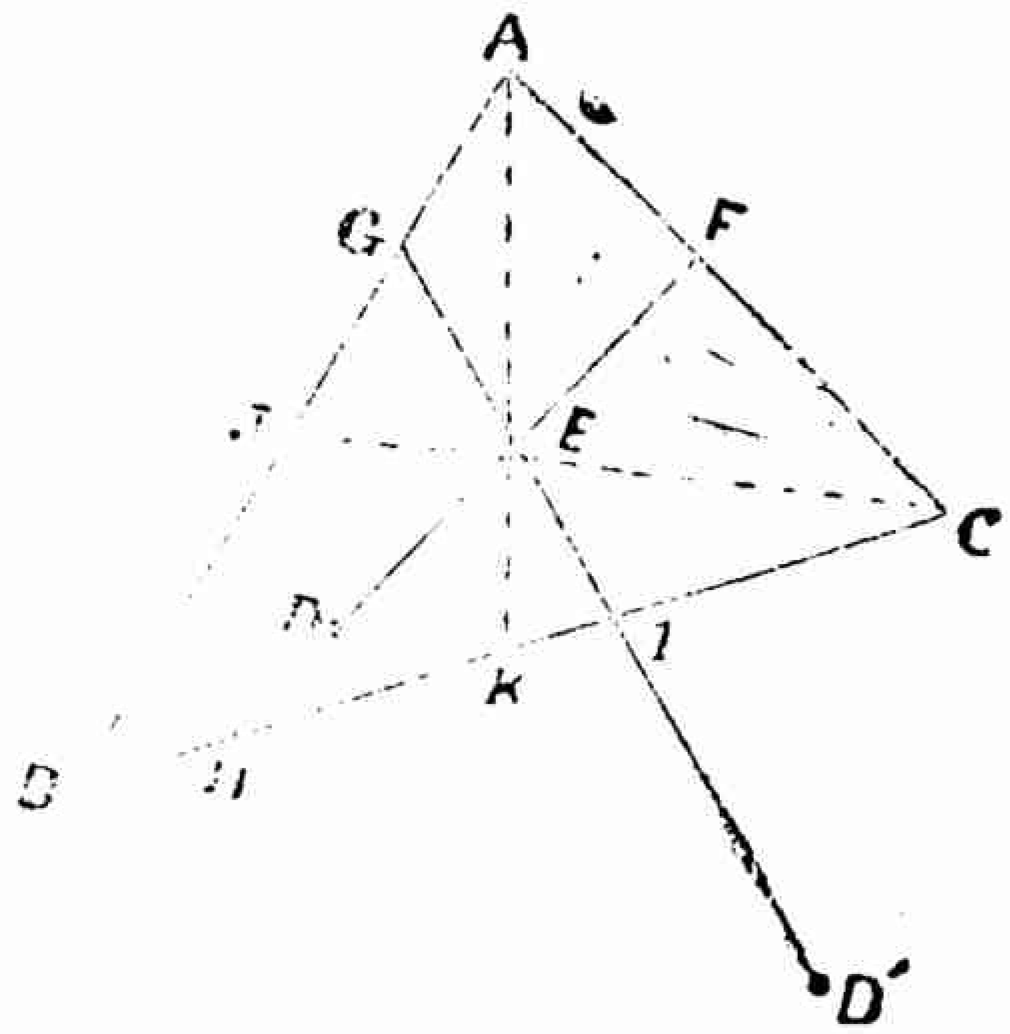
請登入貴雜誌以供同志之研究　（四川南充吳子先）

答　承示之法。與桐鄉沈鑒卿君所示之法同。洞中肯綮。欽佩之至。惟以敝雜誌原答之法為偶合。原答人亦不能無疑。謹就尊設之題。依原答之法演解於後。仍求教正。於$\frac{1}{3}$之分子減1。則為$\frac{0}{3}$。試自$\frac{0}{3}$起。歷寫分母遞加3、分子遞加1、之分數。如$\frac{0}{3}$、$\frac{1}{6}$、$\frac{2}{9}$、$\frac{3}{12}$、$\frac{4}{15}$、等等。又於$\frac{1}{4}$之分母減1。則為$\frac{1}{3}$。試自$\frac{1}{3}$起。歷寫分母遞加4、分子遞加1、之分數。如$\frac{1}{3}$、$\frac{2}{7}$、$\frac{3}{11}$、$\frac{4}{15}$、等等。此兩種分數之中。有兩相同之$\frac{4}{15}$。即所求之原分數也。

問　亞泉雜誌有算題云三角形界內或界外作一點求自此點作直線分三角形為兩等分乞示其作法　（南匯李德驥）

答　先求得三角形之重心。次自界內或界外之一點。過重心作一線。則此線必平分三角形為兩等分。　如BAC三角形。欲自形內之任一點D。或形外之任一點D′。作線平分其形。則可先自BC之中點K。作AK線。自AB之中點J。作CJ線。兩線交於E點。即三角

答問



形之重心。乃聯DE作HF線。或聯D′E作IG線。卽皆爲平分三角形之線。蓋凡平分三角形之各線。皆相交於重心之一點。故自任一點聯重心作線。亦必爲平分三角形之線也。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收到各學校教育成績品第四次報告

地名校名 ＼ 出品種類	國文	習字	算草	手工	英文	圖畫	照片	收到日期
上海崇明敦行女塾	一組	一冊	一組	二七件	｜	一冊	｜	七月六日
上海浦東粹慧女學校	｜	一頁	｜	一三件	｜	二頁	｜	同前
蕭山義方兩等小學校	二份	｜	一份	｜	｜	二頁	｜	同前
澄海蘇灣高等小學校	｜	｜	｜	｜	｜	一冊	｜	七月七日
常熟淑琴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二冊	五件	｜	三件	｜	一幅	｜	同前
常熟福山初等小學校	｜	一件	｜	一七件	｜	｜	｜	同前
常熟開智高等小學校	一冊	四件	｜	｜	｜	一幅	｜	同前
餘姚鳳山初等小學校	｜	｜	｜	八件	｜	一二頁	一幅	同前
江陰萃秀初等小學校	｜	二冊	｜	一五頁	｜	一二頁	｜	同前
贛州進化學校	｜	｜	｜	二件	｜	二頁	｜	同前

直隸磁州高等小學校	二件	—	—	—	—	一八頁	—	同前
江陰澄南學校	—	—	—	二四件	—	一八頁	—	七月八日
上海製造局初等小學校	一冊	一冊	一冊	—	—	二頁	—	同前
上海中西女塾	—	—	—	—	九份	二三頁	—	七月九日
直隸南和官立高等小學校	—	—	—	—	—	五頁	—	同前
吳縣市立東區第二小學校	三冊	—	二冊	一冊	—	一冊	—	同前
江蘇洙涇柘湖高等小學校	三冊	—	—	—	—	八頁	—	同前
浙江嵊縣高等小學校	—	—	—	三九件	—	四七頁	—	同前
浙江嵊縣愛華女學校	—	—	—	五件	—	一頁	—	同前
上海梅溪小學校	—	—	—	一件	—	二〇頁	—	同前
江蘇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	—	六冊	—	一八件	—	二四頁	—	七月十二
天津模範兩等小學校	—	—	—	三五件	—	四五頁	四幅	同前
江蘇如皋工業小學校	—	—	—	二〇件	—	—	一二幅	同前

學校								
浙江武康兩等小學校	—	—	—	二五件	—	六頁	—	同前
直隸固安官立高等小學校	—	—	—	—	—	二頁	—	同前
上海南洋大學附屬小學校	—	—	一冊	一三件	一冊	二〇頁	一五幅	同前
上海愛而近路幼稚園	—	—	—	六件	—	一頁	—	同前
江蘇洙涇激新女學校	四頁 另紮一束	一冊	一冊	—	—	二頁	—	同前
上海養真幼稚園	—	—	—	七頁	—	九頁	—	同前
上海私立幼童學校	一冊	—	一冊	五件	—	一冊	一幅	七月十五
江蘇珠家閣珠溪兩等小學校	—	—	—	—	—	二〇頁	—	同前
江蘇珠家閣東明小學校	—	—	—	—	—	九頁	—	同前
江蘇珠家角西成初等小學校	—	—	—	—	—	七頁	—	同前
上海初級小學校	—	一冊	一冊	—	—	二冊	一幅	同前
上海浦東宏修兩等小學校	—	—	—	二件	—	一件	—	同前
杭州旅浙全皖兩等小學校	一三份	一冊	—	六件	一冊	七頁	—	同前

江蘇[illegible]江熱求兩等小學校	—	—	—	二一件	—	一五件	—	同前
太倉毓婁女子高等小學校	—	—	—	四件	—	一〇件	—	同前
寶山縣立高等小學校	—	—	—	二四件	—	一冊	—	同前
北京官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七件	—	一冊	—	同前
又　私立第三十二初等小學	一冊	一冊	一冊	—	—	一冊	—	七月十六
又　官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	—	—	一冊	—	一冊	—	同前
又　公立廣益兩等小學校	一冊	一冊	一冊	—	—	一冊	一幅	同前
又　右翼第七初等小學校	四冊	五冊	五冊	五冊	—	五冊	—	同前
又　第七高等小學校	二冊	—	三頁	—	—	九頁	—	同前
又　公立清眞初等小學校	六冊	—	六冊	—	—	六冊	—	同前
又　大興模範兩等小學校	—	—	—	—	—	六冊	—	七月十七
又　官立第四初等小學校	一冊	—	二冊	—	—	—	—	同前
又　官立第四兩等小學校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同前

直隸南樂女子小學校	—	—	—	一件	—	—	—	七月十七
上海巽與小學校	—	四頁	—	—	—	四頁	—	同前
上海共和女學校	二冊	二冊一件	—	八件	—	一冊	—	同前
浙江嘉興第一高等小學校	—	—	五冊	四件	—	一二頁	—	同前
上海城西幼稚園	—	一冊	—	二〇件	—	—	一幅	同前
浙江嘉善育德女學校	—	—	—	四件	—	—	一幅	同前
江蘇楓涇麗德女學校	一冊	—	—	—	—	—	—	同前
浙江鎮海高等女子小學校	—	—	—	二件	—	—	—	同前
上海民立女子中學校	—	—	—	七件	—	—	—	七月十八
江蘇如皋廣益兩等小學校	—	一份	—	三件	—	一頁	—	同前
江蘇松江幼稚園	—	—	—	二件	—	—	一幅	同前
浙江松陽兩等小學校	四冊	—	—	一二件	—	一份	—	同前
杭州第六初等小學校	一冊	七冊	三冊	一組	—	一冊	—	同前

杭州第七初等小學校	—	—	四冊	四四件	—	—	—	同前
杭州第四高等小學校	一冊	—	一一冊	一組	—	一冊	一幅	同前
杭州第三高等小學校	二四冊	—	—	—	—	二冊	—	同前
上海愛國女學校	二一冊	五冊	四冊	一一[illegible] 一二件	—	—	一幅	同前
江蘇松江吳氏女塾	—	—	—	一〇件	—	—	—	同前
瑞安德象女子高等小學校	八份	—	—	一〇件	—	八冊	三幅	同前
江蘇蘇州武陵女塾	—	—	—	二件	—	—	—	同前
江蘇江陰第一高等小學校	—	一冊	—	四八件	—	一七件	—	同前
江蘇江陰輔延高等小學校	—	—	—	一四件	—	三組	—	同前
四川江津聚奎高等小學校	—	—	—	四組	—	三組	—	同前
奉天遼陽清眞學校	一〇冊	一〇冊	一〇冊	一〇冊	—	一〇冊	—	同前
奉天奉化台鎮高等小學校	二〇冊	—	三〇冊	—	—	二七頁	—	同前
浙江瑞安高等小學校	—	—	—	一冊	—	二冊	—	同前

上海聖約翰青年會學校	—	—	—	—	—	—	三幅	同前
浙江建德惠英女子小學校	—	一册	—	—	—	—	—	同前
浙江建德洋津初等小學校	四册	—	四册	—	—	六頁	—	同前
福建福州養正幼稚園 幼稚園	—	—	—	八四件	—	五頁	—	同前
上海市政廳學務處	三册	七件	—	一六件	二件	九件	九幅	同前
江蘇南通州教育會	三册	—	四册	五八件	三册	一二件	五幅	同前
江蘇南京府收發處	四册	—	—	二〇件	四件	一二頁	一幅	同前
江蘇儀徵縣教育會	—	—	—	一一件	—	一八幅	—	同前
浙江金華教育會	二册	—	一册	五件	—	二册	一册	同前
廣西教育會	四册	二册	四册	一三九件	三册	三册	—	同前
奉天學務公所	二一件	—	三件	八二件	二頁	三〇件	四幅	同前
江蘇華亭教育會	五四件	二八件	四四件	二六四件	一七件	九六件	五幅	同前
江蘇武進縣市公所	五七件	六〇件	三一件	二三一件	二册	一三二件	二七件	同前

湖南教育司	一四四件	—	二一六件	八九五件	六六件	二九八件	四五件	同前
天津教育會	三二四件	一六六件	一八八件	二六九件	四九件	三三二件	五幅	同前
溫州知事署	七三件	八件	七件	五〇件	—	三四件	一幅	同前
常熟民政署	八冊	一四冊	—	一六件	—	一二件	二幅	同前
浙江海鹽知事署教育科	一六件	—	一五件	五〇件	—	二三件	七件	同前
黑龍江教育會	四件	一件	一二件	三六件	—	二二件	四件	同前
浙江平湖盧川公學	—	—	—	五件	—	三七件	—	同前
直隸兩等女學校	—	—	—	一〇件	—	八頁	—	同前
山西徐溝縣立高等小學校	一組	—	二組	—	—	六〇頁	二幅	同前
海寧硤石米業小學校	—	—	—	一一件	—	七頁	—	同前
青浦縣立高等小學校	五冊	—	—	三件	—	五九頁	—	同前
寧波箭金兩等小學校	—	—	—	四件	—	—	—	同前
山東濟陽高等小學校	五冊	一八頁	一五頁	—	—	一〇	—	同前

江蘇崇明初等補拙小學校	八篇	|	|		|	三頁	|	同前
江蘇金山景崇兩等女學校	一冊	|	|	|	|	二冊	|	同前
浙江黃巖寧川小學校	|	二頁	|	二件	|	三頁	|	同前
蘇州隨新初等小學校	四篇	二頁	五頁	二件	|	二頁	|	同前
江西啟智貧兒小學校	一冊	|	一冊	六件	|	|	|	同前
江蘇鹽溪義務學校	四[illegible]	|	|	|	|	|	|	同前
浙江瑞安欽若堂學校	|	|	一件	|	|	|	|	同前
山東曲阜徐氏培基學校	一冊	|	|	|	|	二頁	|	同前
山東掖縣官立高等小學校	四冊	|	四冊	|	|	四頁	|	同前